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保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9.91%。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收入与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所改善，但受到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无锡和东莞工厂的生产都出现过间歇性中断，内蒙古电芯工厂更是停工数月，影响订单的完成，致使销售规模依然没有达到预定的产能，无法有效分担固定成本。

(2) 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行业趋势、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1) 通过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 稳固电动两轮车市场，开拓共享和换电市场，同时扩大便携式储能市场的产品销售；

(3) 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压缩存货规模、提高周转速度、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取得业绩承诺补偿金等方式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4) 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风险提示

1、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业务优势、技术优势、渠道、资源和企业品牌，在智慧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应用、锂电产品组装生产、锂电池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战略联盟，融合双方渠道资源，提供锂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化解决方案，拓宽终端市场，采取联合开发、产品授权、共创平台等多种合作模式。该《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该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

一步协商和洽谈，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协议各方相关权力机关，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猛狮科技”）友好协商，决定由公司与猛狮科技建立企业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各自在新能源产业链等产业上的布局，积极追踪市场动态和项目信息，依托合作协调机制全面沟通各自发展状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发展。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悍马(重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马重庆”）友好协商，决定由公司与悍马重庆建立企业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发悍马 G1.5 定制运营车型，并在车辆的电池配套、投放运营及电池回收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由于悍马重庆于2019年12月30日才注册成立，根据合作方悍马重庆提供的相关印刷文件等资料显示，悍马重庆已获得其外方股东 MEV 关于悍马品牌及产品授权，但公司目前无法核查已授权的悍马品牌是否涉及纠纷等其他限制性情形，同时悍马重庆自身后续的经营发展情况、资金状况、技术及产能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均对悍马重庆与公司后续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产生不确定性。

## 2、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及询问获悉，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股票合计 77,101,083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后续经公司查询，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目前该拍卖已暂缓。

### 3、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

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李瑶仍需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为 40.93 亿元。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106,250,290 股，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李瑶先生之前为公司大股东，也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保力新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保力新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 4、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禹会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就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公司拟在蚌埠市禹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禹会区人民政府在相关配套服务、政策补贴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

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5、公司在三门峡、黄石布局动力电池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受各地政府邀请进行招商项目洽谈，希望利用当地政府的资源、资金，布局方形、软包电池的电芯产能，积极谋划发展道路，需求突破，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先后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上述地区共计投资建设 7GWh 锂电电芯产能项目，各地政府的相关配套服务、政策补贴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

因为公司账面资金有限，所以与上述政府洽谈，公司提供团队、技术、市场，当地政府协助解决资金问题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与上述政府签署的均是意向性协议，尚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尚需要更进一步的洽谈来解决资金的筹集问题，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 6、控股股东无法足额偿付承诺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

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鉴于 2019 年末受外部环境影响，常德新中喆于 2020 年 5 月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6 月高保清女士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叠加 3 年来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预计需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较大。常德新中喆、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三方就上述《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细节内容正在沟通确认中，确定之后，拟聘请会计师、律师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后予以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上述确定业绩补偿金额事项的抓紧落实，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督促业绩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严格遵守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向公司补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退出投资项目、处置或质押相关股权资产、质押或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用以偿付相关业绩承诺款。但不排除后续因最终需补偿金额超预期或后续资产处置价格波动、股权质押融资不如预期、减持公司股票受限或减持价格不如预期等情况，导致出现资金短缺、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 7、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8、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是磷酸铁锂、电解液、铜箔、铝箔、石墨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且部分原材料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2023 年以来碳酸锂等材料价格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观望情绪浓厚，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不仅影响公司采购计划和采购成本，还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节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电动两轮车市场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池两轮车仍以铅酸电池为主。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

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

###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而在低速电动车市场传统的 18650、21700 圆柱形电池仍可以完成铅酸替代，另外以星恒电源为主的锰酸锂电池也大量应用于该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储能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方形及软包技术路线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也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虽然公司已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方式丰富现有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型号，但未来，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完善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那么仍将存在因主要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 （4）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安全对下游产品的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导致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客户的诉讼，将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在低速车市场的不断渗透以及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推广应用，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布局储能及低速车领域。在储能市场，国外企业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等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也已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另外，国内储能头部企业派能科技、华宝新能也先后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在国际市场上，派能科技的储能电池系统以及华宝新能的便携式储能产品出货量已位居前列，因此，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在低速车市场，星恒电源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企业，经过多年深耕目前已在锂电低速电动车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老牌铅酸电池龙头天能动力和超威电池逐渐开始布局锂电领域，尤其是天能动力已分拆子公司天能股份回 A 股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也主要用于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等，这必将导致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并降低企业成本，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保力新、坚瑞沃能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德中兴、常德新中喆	指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安鼎、内蒙古保力新	指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高保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 Gwh 是 1000000Kwh, 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 是电池的容量表示, 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 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 即放电电流 (安培 A) 与放电时间 (小时 H) 的乘积
低速、轻型交通领域	指	电动两轮车、三轮车; 低速四轮车; A00 级微型电动车
小型储能	指	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UPS 以及通讯储能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保力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liv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保清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办公地址	西安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46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51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livex.com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立（代）	魏海明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电话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传真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stock@blivex.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 1 幢 1 单元 4 层 10404 号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小楠、赵铨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801、823、825、826、829、832	赖昌源、徐海平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1,370,958.14	163,505,219.43	17.04%	140,504,9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38,310.40	-133,322,924.74	-39.91%	-170,795,59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533,082.71	-133,650,398.99	-32.09%	-206,683,8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29,442.89	12,737,460.36	-793.46%	-352,205,28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6%	-40.31%	-18.95%	-35.6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93,768,354.14	703,960,160.95	-1.45%	775,156,5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197,240.89	251,017,126.68	19.99%	397,395,768.9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91,370,958.14	163,505,219.43	营业收入中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1,972,846.66	6,560,171.22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委托加工生产的软包电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69,398,111.48	156,945,048.21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32,163.41	68,597,084.26	59,589,776.04	30,051,9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6,682.90	-27,718,658.60	-47,584,588.37	-91,058,3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8,211.59	-27,795,457.37	-47,748,912.81	-80,700,5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4,514.52	1,178,435.46	-48,743,515.67	-23,909,84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6.43	1,048.68	32,64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80,500.64	133,669.03	39,920.60	
债务重组损益	4,551,000.09	439,766.91	7,893,581.9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010,01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1,095,182.93	4,733,480.99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5,722.72	-1,374,070.24	15,85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77,548.10	-3,497,263.03	41,753,03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5,075.90	109,158.09	1,836,752.50	
合计	-10,005,227.69	327,474.25	35,888,260.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 一、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该产业链有三大领域，分别是上游的资源（包括：锂资源、钴矿、镍矿等）、中游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等）以及下游的电芯及电池组（包括：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公司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电池组。

#### 二、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动两轮车市场

（1）《新国标》政策的实施，规范了行业发展，新增的替换需求拓展了电动两轮车市场容量

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又称：电踏车/电动助力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2018 年 5 月 15 日，根据国家标准管理程序，工信部组织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 年第 7 号）》批准发布。经过 11 个月过渡期，新国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重新定义电动自行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新国标严格限定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最大整车质量不得超过 55kg（大于 55kg 的电动车统一按照电动摩托车管理，须上牌照）。对于已经销售的电动摩托车，目前可以在 3 年的过渡期内使用临时牌照，但牌照到期后无法续用。对铅酸电池而言，电池自重偏大（能量密度过低），若新国标车型继续沿用铅酸电池，只能以牺牲续航为代价。以 48V12Ah 铅酸电池为例，通常该规格电池的重量在 16Kg 以上，这意味着整车不含电池重量要控制在 38Kg 以下，同时还需要满足整车的尺寸，这对于车辆设计提出了极大挑战。市场主流畅销的铅酸电动车的整车毛重基本都高于 55kg，而符合新国标整车重量要求的车型几乎全部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中锂电池使用将成必然选择。因此，《新国标》的实施，每年增加的替换需求拓展了行业市场容量。

（2）“低碳绿色出行”的共识、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对于通勤习惯的影响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解决突出的温室效应问题，不断完善低碳减排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低碳绿色出行”的社会共识使电动两轮车愈加受到消费者青睐；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很多家庭和个人即便拥有了汽车或电动四轮车之后，在中短途出行时，也更倾向于机动灵活、停放方便的电动两轮车作为交通工具。

(3) 居民的中短途出行需求是基础，交通成本优势使电动两轮车成为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外卖配送等新兴经济的兴起则大大拓展了电动两轮车的使用场景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广大居民（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出行半径不断提高，中短途出行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同时具备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交通成本优势更是非常明显，高度契合了广大居民需求，成为广大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这是行业发展的基础驱动因素。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和我国“互联网+”的服务模式不断成熟，各类上门服务成为新消费主流，O2O（线上/线下）模式驱动下的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的拓展。

(4) 碳减排是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重要战略共识，在各国“双碳”政策不断落地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国际市场呈现增长趋势

自电动两轮车面世以来，国内是主要消费市场，而国际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有限，比起电动两轮车，摩托车和具有休闲健身功能的电助力产品更受海外消费者青睐。国内一些生产企业有少量出口业务，少数尝试在东南亚/海外设置工厂以拓展业务，但收效甚微。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禁摩令”或刺激“油换电”相关政策，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另一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1年，中国锂电电动两轮车市场渗透率分别为7.99%、10.01%、11.99%、16.18%、23.50%及24.20%，渗透率明显提升。

注：上述部分内容描述来源于爱玛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储能市场

### (1) 通信储能

目前通信领域应用的储能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其中，铅酸蓄电池应用时间最长，规模最大。但铅酸蓄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等缺点，废弃后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通信储能方面，储能电池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各大网络运营商的通讯基站。2018-2019年中国5G产业在政策强力支持下快速成形，2019年6月，5G商用牌照已正式颁发。从全球视角来看，目前5G无论是在技术、标准、产业生态还是网络部署等方面都取得阶段性的成果，5G落地的最后一环——应用场景正逐渐在各行各业实现。

5G网络使用频次增加，基站覆盖范围变小，需要5G基站数量为现在4G基站数量的2~3倍，目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的4G基站数已超过500万个。由于5G对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科技发展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5G网络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均出台5G建设绿灯政策。

## （2）便携式储能

便携式储能电源，简称“户外电源”，是一种替代传统小型燃油发电机的、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有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的特点，可提供稳定交流/直流电压输出的电源系统，电池容量在 100Wh-3000Wh，配有 AC、DC、Type-C、USB、PD 等多种接口，可匹配市场上主流电子设备，适用于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多个场景。

近年来，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的同时，寻求自由、亲近自然的户外生活亦成为趋势，户外用电需求日益增加；此外，近年来自然灾害呈现多发态势，供电稳定性受到影响，应急备用电源已逐步成为家庭生活中的重要备用品。在过去，户外及应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主要采用小型燃油发电机，但燃油发电机噪音大、操作复杂且污染环境，因此基于锂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的便携式储能行业逐步兴起。同时，受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成熟，便携式储能行业得到迅速发展。

## （3）家用储能

家用储能产品按需求不同带电量集中在 5-15KWh，对电池安全及使用寿命要求高，市场普遍要求 10 年以上质保要求，循环次数往 6000 次及以上需求发展。在电池选择上，因家用储能需求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系统提供商集中多为本土企业，因此配套电池以 LG、松下、三星等日韩系三元电池为主导。而中国电池企业的强势进入，并一致选择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安全性及长循环寿命等特点，更适合储能领域，叠加中国完善的电池供应链体系及完善的产品体系，中国磷酸铁锂电池攻城略地加速全球家用储能电池配套的攻城略地。

根据 GGII 统计，2021 年国内家储锂电池出货达到 5.5GWh，同比增长 83%。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2022 年有望突破 15GWh，同比增长 134% 以上。乐观估计 2025 年全球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增长的驱动力包括：

1) 欧洲电价在俄乌冲突背景下疯涨，分布式光伏+户用家储投资经济性快速提升，户用家储购置需求居高不下，俄罗斯与欧洲能源脱钩隐患下，欧洲户用家储未来 2-3 年仍将处于高景气高增长阶段；

2) 欧美日澳等地区税收减免等政策逐步落地，如美国针对 5 度电以上储能系统，给予最高 30% 投资退税减免，并把期限延长至 2026 年，英国 2022 年将户用光伏系统增值税从 5% 减低至 0，有效期为 5 年，刺激户用储能系统采购；

3) 北美电网系统设施老旧，亚非拉地区缺乏强大电力设施建设投入，导致断电、缺电现象频发，叠加气候变暖、寒潮、龙卷风、高温干旱等极端气候多发，当地居民对紧急备电需求属于刚需。户用家储在电厂事故或者极端自然灾害事件中提供应急电源，提高用电稳定性。全球分布式光伏和户用家储仍处于低水平起步阶段，大部分地区光储渗透率在 10% 以下，发展空间大。

## 三、未来发展趋势

### 1、电动两轮车市场

电动两轮车用电池市场分为新车配套市场和存量替换市场。新车配套市场方面，锂电电动两轮车销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调研统计，2020 年中国锂电电动两轮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助力车等）

销量为 1221 万辆，同比增长 123%。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销量将达 6601 万辆，相比 2020 年增长 440%。未来 5 年保持高速增长。

存量替换市场方面，根据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为 0.95 亿辆，2020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3.25 亿辆，十余年间增长 2.3 亿辆。其中铅酸两轮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90%。受益于我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以及锂电两轮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高，我国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存量替换有望随之扩大。

## 2、储能市场

### （1）通信储能

长期以来，基站备用电源主要使用铅酸电池，但该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日常维护频繁、对环境不友好等缺点。与 4G 基站相比，5G 基站能耗翻倍增长，且呈现小型化、轻型化趋势，需要能量密度更高的储能系统，对电源系统也提出扩容升级要求。磷酸铁锂电池具有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等优势，且能量密度持续取得突破，刚好契合了这一需求。

5G 基站高能耗带来高额电费，锂电池可以充分利用循环特性，减少对市电增容改造的依赖，并通过分时峰谷电价错峰降低电费，从而进一步降低网络建设和运营成本。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等大型通信及设备企业都在增加对通信领域磷酸铁锂电池相关的采购需求。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2 年 1 到 2 月份我国建成 8.1 万座 5G 基站，截至 2 月底，累计建成 150.6 万座 5G 基站。《“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要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其中，设置了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6 个的预期目标，初步测算未来预计仍需新建超过 200 万座 5G 基站，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 （2）便携式储能

201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仅出货 5.2 万台，预计 2021 年出货量达到 483.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从市场规模来看，201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市场规模仅 0.6 亿元，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111.3 亿元。展望未来，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

### （3）家用储能

光伏渗透进一步推动家用储能市场增长。长期以来，为促进光伏行业发展，全球主要国家均制定了相应的光伏补贴政策。近年来受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各国的光伏上网电价和净计量电价等制度逐步被调整。光伏补贴政策的调整促使用户改变以往将电力上网的获益方式，而更倾向于将多余电力储存自用，从而节省电费支出。

高昂的电价促使家用储能在海外市场快速发展。据韦伯咨询显示，在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美国等电力价格高昂的国家和地区，家用光伏+储能应用的主要经济驱动因素之一是提高电力自发自用水平，以延缓和降低电价上涨带来的风险。同时，随着电价上涨和光伏系统成本迅速下降，上述地区强劲、稳定的光伏新增装机量也为储能应用提供了坚实

的市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1-2025 年海外家庭新增储能增速维持在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外新增用户侧储能容量合计将接近 50GWh。

#### 四、市场竞争情况

##### 1、市场化程度以及竞争格局

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1991 年至 1999 年，锂离子电池全球市场基本被日本企业垄断，中、韩两国开始发展锂离子电池产业。（2）2000 年至 2006 年，中、日、韩三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差距逐渐缩小。（3）2007 年至今，随着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绿色电动交通工具等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逐渐形成中、日、韩“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外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的企业主要有日本的松下，韩国的三星、LG，中国的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公司所从事的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聚焦部分细分市场，可以避开竞争异常激烈的动力电池市场，故在销售规模及市场地位方面与上述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 2、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简要情况

公司专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储能及低速智能出行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星恒电源、天能股份、博力威等。

###### （1）星恒电源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6,250 万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专注于以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商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通信储能等新能源领域。

###### （2）天能股份（688819.SH）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5,550 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以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业务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电动特种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启停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备用电池等。2022 年该公司锂电池等收入为 16.44 亿元。

###### （3）博力威（688345.SH）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离子电芯。2022 年该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锂离子电芯收入为 16.35 亿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软包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等。

三、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4%，实现营业利润-1.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6.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9.9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0.10 亿元。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与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所改善，但受到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无锡和东莞工厂的生产都出现过间歇性中断，内蒙古电芯工厂更是停工数月，影响订单的完成，致使销售规模依然没有达到预定的产能，无法有效分担固定成本。

2、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5 亿元。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补充了运营资金，降低了财务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帮助公司拓展软包电池业务；通过设立电商销售部，积极拓展便携式储能市场；也通过开展原材料及生产过程降本工作来降低锂电池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带来的成本端压力。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较于三元以及方形软包等其他电池组形式，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①安全性更好：磷酸铁锂电池相对三元电池性质更加稳定，小圆柱电池表面积更大，排列组合时有天然空隙，散热效果明显较好，更不容易因温度过高造成安全问题。②更易维护：小圆柱电池 PACK 成组更灵活，且因个别电池出现质量问题后，可以单独更换该节电池，而不需要更换整个 PACK 单元，维护和修理成本更低。③成本更低：磷酸铁锂电池整体成本低于三元电池。小圆柱电池又因为工艺成熟且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一致性好，特异性少，生产成本相对更低。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优化极片工艺设计，提高电池倍率性能，可持续 1-2C 充电，持续 3C 放电，短时 6C 放电，脉冲 12C 放电，具备良好的倍率放电性能，能够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流，满足电动车在加速、爬坡、负载、路况不良等情况下的行

驶要求。公司电池模组在-20℃/1C 放电容量比率≥90%，具备良好的低温性能，能较好的满足相关产品低温天气时的使用要求。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品质管控，确保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目前，公司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经与部分电动两轮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经营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分工明确、专业敬业的业务团队，多名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央企及大型制造企业工作经验，有能力深入洞察市场及目标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未来的产品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把握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准确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并落地实施，尤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能力。

## 4、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研发队伍对行业前沿技术、行业动态和产业化成果转化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产业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成功经验。人才队伍专业领域涉及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工、无机化学、电气化和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各专业。团队成员掌握多项行业领先核心技术，丰富的研发从业经验为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 5、营销团队优势

公司营销团队的负责人具有多年锂电行业销售经验，并且熟知市场现状及客户需求，在其带领下公司目前已搭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能打硬仗的营销团队。在明确了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定位后，营销团队以为客户“提供行业磷酸铁锂电池应用解决方案，树立铁锂电池标杆”为目标制定了详细的市场营销计划和售后服务规划。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5 亿元。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补充了运营资金，降低了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也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帮助公司拓展软包电池业务；通过设立电商销售部，积极拓展便携式储能市场。但受限于锂电池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压力以及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受外部环境影响，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仍未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4%，实现营业利润-1.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6.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9.91%。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与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所改善，但受到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无锡和东莞工厂的生产都出现过间歇性中断，内蒙古电芯工厂更是停工数月，影响订单的完成，致使销售规模依然没有达到预定的产能，无法有效分担固定成本。

2、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实施降本增效

###### (1) 原材料降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总部招标办和子公司采购部门，在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规章制度。以降本、规范采购行为合规化为重点，促进公司良性化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着“依需求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阳光高效”为基本宗旨，按照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效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廉洁建设的目标要求。不断的拓宽采购供应渠道，规范采购行为，完善采购供应链建设。

###### (2) 生产过程降本

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来实现生产过程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实现降本增效：1) 对现有产线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2) 对厂房布局进行优化以减少厂房的使用面积，降低厂房租金；3) 对外围公辅系统进行节电改造来降低能耗。

##### 2、开拓全新市场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不断挖掘和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公司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新日股份、爱玛科技的供应链体系中，并与台铃科技建立了合作，尤其与以锂电池电动车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日股份，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其磷酸铁锂电池的主力供应商。在两轮换电市场，公司通过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规范锂电池使用，增强换电安全，推行磷酸铁锂电池，已在深圳试点。公司已经在二轮车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小型储能领域，公司已布局户外电源、家庭储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电商销售部，积极拓展便携式储能市场，基于圆柱及软包电芯，已开发多款标准产品和标准模组，正在开拓日本、美国、印度、欧洲等市场。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1,370,958.14	100%	163,505,219.43	100%	17.04%
分行业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186,350,896.83	97.38%	156,945,048.21	95.99%	18.74%
其他业务收入	5,020,061.31	2.62%	6,560,171.22	4.01%	-23.48%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组）	186,350,896.83	97.38%	156,945,048.21	95.99%	18.74%
其他业务收入	5,020,061.31	2.62%	6,560,171.22	4.01%	-23.48%
分地区					
国内	172,874,585.55	90.33%	163,091,134.58	99.75%	6.00%
国外	18,496,372.59	9.67%	414,084.85	0.25%	4,366.8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1,370,958.14	100.00%	163,505,219.43	100.00%	17.0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186,350,896.83	204,281,421.73	-9.62%	18.74%	7.66%	53.95%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组）	186,350,896.83	204,281,421.73	-9.62%	18.74%	7.66%	53.95%
分地区						
国内	167,854,524.24	186,842,096.60	-11.31%	7.23%	-1.39%	46.27%
国外	18,496,372.59	17,439,325.13	5.71%	4,366.81%	6,753.22%	85.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低速两轮车、便携式储能设备、电动叉车等特种车辆领域。

公司生产的电池具备以下显著优势：

快速充电：20分钟快充能力，满足客户迅速充电的需求；

高倍率性能：3C充放电倍率，确保高负荷工况下的稳定运行；

低内阻温升：内阻温升小，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优异的产品一致性：严格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安全可靠；

高循环寿命：产品循环寿命超过 2200 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分产品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 (组)	销售量	万支	1,094.99	1,121.53	-2.37%
	生产量	万支	587.69	1,419.7	-58.60%
	库存量	万支	516.48	1,023.78	-49.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各类型号锂电池	客户 X (保密规定)		13,925.2	6,174.41		6,174.41	13,925.2	6,448.89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离子电池（组）	直接材料	127,614,426.10	62.47%	134,944,424.11	71.12%	-5.43%
锂离子电池（组）	直接人工	10,785,983.65	5.28%	11,120,338.46	5.86%	-3.01%
锂离子电池（组）	制造费用	63,633,554.91	31.15%	42,266,506.13	22.28%	50.55%
锂离子电池（组）	运费	2,247,457.07	1.10%	1,408,588.71	0.74%	59.55%
锂离子电池（组）	合计	204,281,421.73	100.00%	189,739,857.41	100.00%	7.66%

说明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公司新增子公司 4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00 万港元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0.00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6 月 2 日	1,000.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0,151,502.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4,640,821.08	28.55%

2	第二名	27,450,365.13	14.34%
3	第三名	20,167,630.85	10.54%
4	第四名	10,404,242.49	5.44%
5	第五名	7,488,442.48	3.91%
合计	--	120,151,502.03	62.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81,792.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471,858.40	7.85%
2	第二名	12,072,566.78	7.03%
3	第三名	11,300,044.25	6.58%
4	第四名	10,477,876.06	6.10%
5	第五名	9,159,446.90	5.34%
合计	--	56,481,792.39	32.9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952,088.54	14,678,451.98	-39.01%	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0,497,241.54	50,785,327.56	-20.26%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子公司因阶段性停工确认损失 440 万元外，管理人员薪酬及咨询费、租金等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423,276.00	-5,363,969.12	201.11%	主要系上年度因汇率变动形成较多汇兑收益，而本报告期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	7,053,357.10	9,592,742.93	-26.47%	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减少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磷酸铁锂低成本电池	降低电池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量产	通过对电池配方、设计和工艺调整，实现电池降本幅度不低于15%。	产品成本有效降低，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保持存量市场和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利润。
锰酸锂电池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增量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量产	开发 32700 规格锰酸锂材料体系电池，实现电池容量、内阻、循环性能等达到市场应用要求。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增量市场有效开拓。
磷酸铁锂长循环电池	提升现有产品循环性能，满足特定长循环性能要求市场需求，助力市场开拓。	量产	电池容量、内阻等不变的基础上，大力提升产品循环性能。	有效满足特定市场对电池长循环寿命的需求，为公司增量市场开拓提供技术和产品基础。
磷酸铁锂高能量电池	新产品开发。	量产	提高电池能量密度。	响应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牌优势，开拓优质客户。
高倍率低内阻电池	开发适用于电动工具、启动电源等市场的高倍率低内阻电池。	中试	实现放电倍率 5C-7C，内阻 4-6 mΩ。	丰富产品种类，开拓优质市场
长循环大软包装磷酸铁锂电池	新产品开发	量产	提升安全性能，实现循环寿命 6000 周以上。	开拓家庭储能市场，产品高端。
40/46 系列大圆柱电池	新产品开发	中试	单体容量 14-30Ah，内阻 ≤ 3mΩ，1C 放电温升 ≤ 3℃。	实现大容量单体，降低并联数量，降低 PACK 成本，提升成品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	23	-21.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9%	7.57%	-3.6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	10	-50.00%
硕士	2	1	100.00%
博士	0	1	-100.00%
专科及以下	11	1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	5	20.00%
30~40 岁	8	16	-50.00%
40 岁以上	4	2	10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053,357.10	9,592,742.93	199,961.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	5.87%	0.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6,484.10	275,407,834.11	-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75,926.99	262,670,373.75	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442.89	12,737,460.36	-79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616.34	9,392,387.16	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6,909.04	66,415,469.20	-7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292.70	-57,023,082.04	9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95,869.90	20,700,000.00	1,04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0,198.45	77,430,048.53	-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95,671.45	-56,730,048.53	43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2,903.15	-101,067,935.19	195.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6.14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0.56 万元，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减少约 2,000 万元以及上年度收到参股公司的委托代付款 2,250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类现金流，同时年初为锁定供应商稳定供货，支付预付款及采购货物付款等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0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形成净流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62 万元，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设备转让款等。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3.86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公司增加对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 3,350.00 万元而本报告期此类支出减少，以及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09.5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约 2.3 亿元所致。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2.9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等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977,548.10	5.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净资产为负，确认投资损失约 836 万元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5,182.93	-0.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因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有所增长，确认收益约 80 万元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3,634,389.55	17.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控制产量使得单位产品成本略高，进而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674,872.81	-2.48%	主要系 2019 年预留债权 240 万元经管理人审核不予确认，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因部分诉讼案件结案，公司不予承担责任转回预计负债形成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9,509,595.44	-5.04%	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工厂报告期内因外部环境影响停工，形成停工损失 856 万元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4,989,758.88	34.44%	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6,947,562.56	26.95%	58,255,063.33	8.28%	18.67%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形式成功融资 2.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及设备改造等
应收账款	84,724,289.16	12.21%	109,197,810.31	15.51%	-3.30%	主要因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122,756,160.34	17.69%	145,180,250.77	20.62%	-2.93%	主要系年初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货款以保证材料供应稳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09,881.28	1.10%	32,587,429.38	4.63%	-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除新增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外，因参股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减少投资 1,800 万元，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因亏损形成负债导致该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失约 836 万元
固定资产	49,859,999.76	7.19%	49,881,038.27	7.09%	0.10%	
在建工程	3,111,953.51	0.45%	7,152,571.26	1.02%	-0.57%	
使用权资产	124,636,253.85	17.97%	156,793,157.11	22.27%	-4.3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11,591,318.56	1.67%	9,128,376.01	1.30%	0.3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593,855.47	1.53%	28,232,878.25	4.01%	-2.48%	主要系将已到期款项转入应付账款，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32,332,271.3	4.66%	3,665,282.85	0.52%	4.14%	主要系年初因

	7					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货款以保证材料供应稳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674,891.25	2.12%	29,744,403.55	4.23%	-2.11%	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8,526.91	0.78%	19,741,951.05	2.80%	-2.02%	主要系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出售部分设备，形成长期应收款，按照到期时间划分，预计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相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3,853,976.34	2.00%	28,060,749.04	3.99%	-1.99%	主要系公司年度内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申请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应付票据	43,302,734.27	6.24%	13,310,651.25	1.89%	4.35%	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未到付款期所致
应付账款	64,489,842.65	9.30%	38,639,073.78	5.49%	3.81%	主要系融资租赁的设备款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601,283.95	9.89%	103,346,653.53	14.68%	-4.79%	主要系归还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兴（有限合伙））2,000万元，以及因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司以减少应付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形式冲抵应收减资款1,8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3,055.87	1.97%	86,635,635.31	12.31%	-10.34%	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赁负债在未来一年内

						到期的金额较大，而本报告期此项金额减少所致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18,582.24	1,095,182.93				7,362,000.00		16,551,765.17
上述合计	22,818,582.24	1,095,182.93				7,362,000.00		16,551,765.1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参股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及股东减资纠纷，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分别为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和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冻结金额为 318.06 万元；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已积极应诉，同时也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并要求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尽快消除风险。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200,000.00	89,100,000.00	-42.5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软包锂离子电池	新设	40,000,000.00	16.67%	自有资金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报告期内已设立,公司已实缴500万元		-184,706.57	否		巨潮资讯网《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其他	8,200,000.00	18.00%	自有资金	田丽华、顾俊	长期	股权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是	2022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陕西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3,000,000.00	2.91%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股权	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22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合计	--	--	51,200,000.00	--	--	--	--	--	--	0.00	-184,706.57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259.9	7,522.2	7,522.2	0	0	0.00%	15,737.7	内蒙保力新专项升级改造项目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合计	--	23,259.9	7,522.2	7,522.2	0	0	0.00%	15,73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2.2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259.9	13,259.9	519.2	519.2	3.92%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3	7,003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59.9	23,259.9	7,522.2	7,52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259.9	23,259.9	7,522.2	7,522.2	--	--	0	0	--	--
分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根据复杂的市场形势和经济环境，基于谨慎性原则，不断优化技改方案，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p> <p>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414,990.61 元，预计都将用于上述募集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	34,601.56	-1,587.63	12,150.33	-6,363.06	-7,219.30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466.26	5,526.49	7,750.45	-1,448.41	-1,446.94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	2,754.43	1,574.87	1,415.26	-1,703.09	-1,776.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持有 16.67% 股权。	帮助公司拓展软包电池业务。
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其 2.91% 股权。	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的锂电行业，“涨价”是不可回避的话题，而这波涨价潮的核心指向锂电池，但源头则是锂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失控。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同比涨幅达到 301.2%，一度逼近 60 万元/吨。但随着 2022 年底上游原材料价格的见顶回落，锂电池制造成本也已经迎来转机。据上海钢联数据显示，2023 年 4 月 12 日，电池级碳酸锂均价报 19.90 万元/吨，年内首次失守 20 万元/吨，较最高点已跌去了近六成。这对于锂电池企业来说，这无疑是大利好。随着锂电池成本及价格的降低，在电动两轮车领域，锂电实现对铅酸的替代也将加速推进；而在便携式储能领域和家庭储能领域，随着露营经济的兴起以及全球对于清洁能源的转型需求，也必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为应对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拓宽产品品类。

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为 32700 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场景为电动两轮车、换电、小储能等领域，产品已经过市场充分验证，并已成功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供应链体系中。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对外投资、加速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在丰富现有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品类基础上，积极布局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或方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 2、聚焦轻型交通和小型储能两大领域

为响应国家对低速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的升级，公司积极布局电动两轮车、两轮共享及两轮换电市场，充分发挥磷酸铁锂电池长寿命、高安全性、低成本的优势，把握转换契机，打造高品质及低成本的竞争优势，成为轻型交通、绿色动力引领者。

小型储能主要包括便携式储能和家庭储能。

便携式储能简称户外电源，是一种替代传统小型燃油发电机的、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有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的特点，可提供稳定交流/直流电压输出的电源系统，带电量在 0.1-3KWh，适用于户外出游、应急救援、

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多个场景。公司基于圆柱电芯，主攻户外便携式移动电源和智能发电机细分市场，已具有多款标准产品，将积极开拓日本、美国、非洲市场。

家庭储能产品按需求不同带电量集中在 5-15KWh，对电池安全及使用寿命要求高，市场普遍要求 10 年以上质保要求，循环次数往 6000 次及以上需求发展。公司基于圆柱电芯开发了多款标准模组，通过并联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将积极开拓日本、欧洲、美国等市场。

### （三）经营计划

#### 1、稳固电动两轮车市场，同时扩大便携式储能市场的产品销售。

##### （1）电动两轮车市场

根据公司磷酸铁锂电芯寿命长，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主要聚焦电动两轮车市场中的电动两轮车换电细分市场和电动两轮车共享细分市场以及电动摩托车市场。2023 年 2 月 3 日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预示着换电市场将迎来迅速增长。国内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目前规范性较低，各种材料体系锂电池产品均有使用，安全隐患大，事故多。换电市场对产品安全和循环寿命具有很高要求，与磷酸铁锂电芯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全生命周期成本低特性相匹配。圆柱磷酸铁锂电芯在安全性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方面，较三元、锰酸锂等材料体系锂电池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在维持电动两轮车主机厂大客户持续供货的同时，重点开拓电动两轮车共享及换电市场。

##### （2）便携式储能市场

受益于精致露营理念的普及和应急备灾意识增强，便携式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户外活动和应急备灾是便携式储能主要的应用场景。户外活动即户外娱乐需求，例如手机、电脑、无人机、单反等设备供电。应急备灾即停电较多的家庭备电、房车游艇离网储能等。

考虑户外场景下的便携式储能增长需求，叠加新增场景需求，便携式储能空间广阔。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 2242 万台，对应电池容量需求 19.84GWh，市场规模达 636.2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速约 49%，需求增长迅速。

公司 32700 钢壳圆柱磷酸铁锂电芯，应用于户外电源市场，具有一款电芯通配多款户外电源产品、安全、能够快速充电及大倍率放电、支持高功率逆变器等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量产容量更大、能量密度更高的大圆柱电芯，应用于户外电源市场，具有型号多满足不同户外电源产品、能量密度高，重量轻、PACK 成本低、内阻低发热量小、循环寿命高、安全、快充，支持高功率逆变器等优势。

####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按照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调整后的“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公司在改进现有产线产能和产品性能，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线的柔性能力。基于保力新目前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产品经验及市场影响力，后续加强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

#### （1）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内蒙古生产基地将在 1 款 32700 产品基础上，兼容生产 6 款铝壳全极耳磷酸铁锂圆柱电芯。

#### （2）提升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打造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募投项目实施后，内蒙古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并且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厂房占地面积减少，单位产能下一线人员用工人数和电量损耗大幅降低，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是磷酸铁锂、电解液、铜箔、铝箔、保护板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且部分原材料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2023 年以来碳酸锂等材料价格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观望情绪浓厚，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不仅影响公司采购计划和采购成本，还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节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电动两轮车市场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池两轮车仍以铅酸电池为主。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

#####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而在低速电动车市场传统的 18650、21700 圆柱形电池仍可以完成铅酸替代，另外以星恒电源为主的锰酸锂电池也大量应用于该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储能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方形及软包技术路线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也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虽然公司已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方式丰富现有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型号，但未来，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完善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那么仍将存在因主要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在低速车市场的不断渗透以及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推广应用，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布局储能及低速车领域。在储能市场，国外企业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等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包括宁德时代、

亿纬锂能等企业也已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另外，国内储能头部企业派能科技、华宝新能也先后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在国际市场上，派能科技的储能电池系统以及华宝新能的便携式储能产品出货量已位居前列，因此，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在低速车市场，星恒电源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企业，经过多年深耕目前已在锂电低速电动车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老牌铅酸电池龙头天能动力和超威电池逐渐开始布局锂电领域，尤其是天能动力已分拆子公司天能股份回 A 股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也主要用于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等，这必将导致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并降低企业成本，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高层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就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确保股东大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设有小股东发言环节，小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 3、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和勤勉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4、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起《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使公司全体人员上下一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努力，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建立起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以更好地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做好环保安全工作，参与社会慈善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92%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高保清	董事长	现任	女	67	2020年06月03日	2024年01月17日	0	40,462,440			40,462,44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李军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06月03日	2024年01月17日						
王建立	董事	现任	男	47	2022年05月19日	2024年01月17日						
田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09月26日	2024年01月17日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5	2019年09月26日	2024年01月17日						
张鹏	监事	现任	男	30	2021年07月28日	2024年01月17日						

张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0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7日						
王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29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林宇英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17日						
徐长莹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9年04月25日	2024年01月17日						
王建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1月17日						
王建立	代行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22年11月11日							
邓爱民	董事	离任	男	50	2020年06月03日	2022年05月19日						
石风金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37	2021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09日						
高保清	总经理	离任	女	67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4月26日						
郑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21年04月19日	2022年06月07日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08年03月29日	2022年11月11日						
合计	--	--	--	--	--	--	0	40,462,440	0		40,462,44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爱民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5月19日	主动离职
石风金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1月09日	主动离职

高保清	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主动辞职
郑敏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6 月 07 日	主动辞职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公司董事

高保清女士，中国国籍，1956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兰州百陆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工学学士。历任 212 研究所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王建立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金宝长先生，中国国籍，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 年入职国营宝光电机厂（电子部第四四零一厂、宝光集团）工作，历任物资处（供应处）计划员；计划（调度）处调度员、计划员；1985 年起任厂长秘书，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陕西宝光电机总厂厂办公室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 计划处处长、证券办主任；1997 年公司改制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进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6 月出生，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等专业技术和执业资格，本科学历，在财务、审计和金融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在渭南市经济信息管理中心、西安紫薇大卖场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西安马可李罗国际旅行社工作、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所长、副总经理及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17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招标办主任。

王欢女士，1994 年 1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历。2019 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高级专员。

林宇英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长莹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三和电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合资）财务科长，中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宝钢北方公司财务经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立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能一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保清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6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进	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是
高保清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15日	2023年01月30日	否
高保清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高保清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立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李军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04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其任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绩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年底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保清	董事长	女	67	现任	131	否
李军	董事	男	54	现任	78.5	否
王建立	董事	男	47	现任	78.5	否
田进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8	否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男	75	现任	8	否
张鹏	监事会主席	男	30	现任	20.5	否
王欢	职工监事	女	29	现任	14.6	否
徐长莹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79.7	否
邓爱民	董事	男	50	离任	0	否
石风金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37	离任	38	否

郑敏	副总经理	男	40	离任	25	否
合计	--	--	--	--	481.8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10日	2022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9月26日	2022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保清	7	7				否	0

李军	7	7				否	1
邓爱民	2	2				否	0
王建立	5	5				否	0
金宝长	7	7				否	1
田进	7	7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田进、金宝长、邓爱民/王建立	5	2022年03月31日	年报审计沟通会	委员们认真听取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财务总监对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向会计师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进展，重点关注询证函回函情况、应收账款减值等事项。		
			2022年04	2022年一季	审议通过了		

			月 25 日	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二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2 年四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2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24
合计	4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69
大专	122
专科以下	265
合计	463

## 2、薪酬政策

### (1) 基本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奖金保密制度。员工不应当泄露自己本人或问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也不应将公司的工资、奖金内容对外泄露。违反此项规定的员工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员工因此将会受到公司处罚。

公司实行薪资与员工所在职务的工作量、责任轻重、工作表现、工作效率挂钩的制度。公司以人民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公司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如果员工在公司当月计薪日以后加入公司，员工同意其当月的工资与下月工资公司可以一并发放，员工当月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应按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每月代扣）。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员工应有义务承担依法由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公司可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代为扣缴。根据法院判决和仲裁或者其它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要求员工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公司可以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前述费用。

公司将工资打入员工工资帐户。如果员工对工资相关事宜存在任何问题，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如果公司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生严重亏损，公司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调整。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的表现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也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 (2) 薪酬档级

员工工资均归入相应的薪酬档级，而每一级薪酬档级有对应的标准薪酬，以期在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每个职位的工资范围。

薪酬档级和标准薪酬视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

### (3)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员工工资总额 = 标准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固定工资

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是其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是标准薪酬的组成部分。

浮动工资

即，绩效工资和奖金。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计算，绩效工资数额直接与员工的工资表现挂钩。

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和员工的年度表现自行决定向在职员工发放奖金，以奖励员工对公司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除公司奖励政策之规定外，员工取得公司奖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a.没有因员工过失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或公司损失；
- b.员工没有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c.在奖金支付日仍在公司员工名册上的正式员工。

#### (4)工资增长

在按绩效支付报酬的理念以及激励员工的绩效文化背景之下，公司适当地为最佳表现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工资增幅。按绩效支付报酬的工资调整计划的目标是根据绩效的不同等级将员工的工资区分开来。同时，必须确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 (5)福利计划---假期

##### 公共假日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司将根据政府公布的放假安排公布公司的放假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放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 婚假

员工合法结婚给予婚假三天。婚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婚假需提前两周申请，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报行政部审核。婚假必须一次性休完。

##### 丧假

员工家中直系亲属遇有丧事，可给予三天丧假。丧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 产假

公司女职工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公司规定休产假。

#### (6)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五种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予以办理及缴纳，人力资源部负责为员工办理。

员工需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中规定个人按比例应缴纳部分的金额，此金额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停止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存档。

#### (7)员工福利—其他福利

- a.优秀员工奖励；
- b.员工体检；
- c.企业文化活动；
- d.节日慰问。

### 3、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课程	培训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讲师
1	新员工入职培训	内训	新员工	讲授	人力资源部
2	OA 系统使用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流程与 IT 部
3	外部接待礼仪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示范讲解	人力资源部
4	公司制度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人力资源部
5	锂电池技术简介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究院
6	电池生产工艺介绍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究院
7	PACK 生产工艺介绍	内训	技术人员	讲授	研究院
8	PACK 产品亮点介绍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研究院

9	电芯产品亮点介绍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研究院
10	财务费用报销规定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财务部
11	公司资金安全管制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财务部
12	财务 ERP 系统操作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流程与 IT 部
13	最新税法知识学习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财务部
14	设备管理及安全培训	内训	技术人员	示范讲解	制造部
15	产品技术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营销中心
16	营销技能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现场讨论	营销中心
17	团队合作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营销中心
18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	外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外部机构
19	证券规范督导培训	外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外部机构
20	产品及市场现状介绍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营销中心
21	质量知识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质量部
22	安全知识培训	内训	公司职员	讲授	安环部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6,63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771,510.00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p>响；</p> <p>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p> <p>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p> <p>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差错金额<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0.4%，差错金额<math>\geq</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05%<math>\leq</math>差错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4%，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4%<math>\leq</math>差错金额<math>&lt;</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一般缺陷：差错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05%，差错金额<math>&lt;</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4%。</p>	<p>重大缺陷：差错金额<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0.4%，差错金额<math>\geq</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05%<math>\leq</math>差错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4%，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4%<math>\leq</math>差错金额<math>&lt;</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一般缺陷：差错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05%，差错金额<math>&lt;</math>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4%。</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风险、高污染的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狠抓信息披露质量建设，从源头把关，严格信息的收集、编制、传递、审核、复核等每一个环节，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信息披露的生命线，并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享有法定节假日，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满意度；大力推进和实施作业自动化及智能化，减轻员工劳动强度，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同时重视员工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良好共存，共创财富、共享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报告期内，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内蒙电芯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的实施，将带来电芯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节约、废料节省及能耗节约，控制和消除电芯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舒适的生产车间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小型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海外储能业务已逐渐放量。后续公司将加快关于电力储能及新能源配套储能电池产品的筹备，公司希望储能产品在清洁能源领域能尽快获得应用，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也不断挖掘节能潜力，通过全员全方位价值创新活动的实施，在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基础上，推行生产消耗定额制、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措施，实现全员节能，节约资源，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耗用。

#### （五）公共关系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采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力度，加强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p>			
--	--	--	--	--	--	--

			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承诺	1、承诺自其在坚瑞沃能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坚瑞沃能的股票； 2、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坚瑞沃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坚瑞沃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承诺主体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坚瑞沃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不转让股票承诺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坚瑞沃能补足。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p>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p>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继续锁定。

			<p>份的 45%；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p>			
--	--	--	--	--	--	--

			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承诺人承认业绩对赌失败并承诺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承诺人李瑶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包括由公司回购注销李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严格履行承诺

			<p>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在本企业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	--	--	--	--	--	--



			<p>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p>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单位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单位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高保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p>			
--	--	--	---	--	--	--

			<p>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p> <p>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p> <p>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高保清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保力新的职务便利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p>			
--	--	--	--	--	--	--

			<p>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租赁租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足额支付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金。2、如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时，常德中兴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方式以确保相关产线设备不被山高租赁行使质权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协议结束时。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保清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计划自2020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03日		2021年，高保清女士延期了增持计划及增加了增持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

						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拟通过认购不低于 7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般程序)的方式完成增持承诺, 同时承诺若最终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社会保险跟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常德中兴就其成为控股股东之后(2020年5月12日至今)保力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 若保力新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20年5月12日至今)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 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保证保力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2018 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1.09 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同时，根据西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 257,750,29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份的注销手续。</p> <p>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p> <p>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p>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对于利安达所列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并提出相关解释意见：

经认真审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多次沟通，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师的工作。其中，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5 个银行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仅为 42.77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原因未能实施函证或无法取得银行回函，导致利安达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发生额，无法判断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2、

利安达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因上述事项而做出的职业判断表示尊重，认为利安达在 2022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

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2、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与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的代理机构、律师进行沟通，拟采取罢免现有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更换签字人，解决函证需要的手签确认的问题。

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所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28 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多次的交谈沟通，我们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新增子公司 4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00 万港元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0.00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6 月 2 日	1,000.00

2、本期减少子公司 0 户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楠、赵铨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小楠 1 年、赵铨成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定作合同纠纷，苏州塞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32	否	已结案	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已执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承揽报酬 513168.25 元及利息等。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赛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揽报酬 513168.25 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7611 元。			年半年度报告》
因买卖合同纠纷，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偿拖欠的货款本金及利息 4061488.94 元。	406.15	否	已调解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3130845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4645 元，由拓邦电气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33909 元，由保力新无锡能源负担。	已执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因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竣铂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310061.39 元。	31	否	已结案	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39,302.7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财产保全申请费及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3,963 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负担。上述判决生效后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备忘录：（1）被告确认应按照上述判决确定的付	已执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p>款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2) 原告同意如被告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货款本金 239,302.75 元的, 原告可放弃被告应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货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13,609.15 元；(3) 原告同意为配合被告清偿欠款内部付款流程的需要, 原告向被告提供业务往来期间的货款发票；(4) 原告同意如被告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及时足额清偿判决书欠款本金的, 仅收取被告迟延履行金 4,180.63 元 (暂计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 就逾期部分原告可不再另行追索；</p> <p>(5) 被告确认, 如未能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原告有权按生效判决确定的权利随时申请执行；</p> <p>(6) 售后服务在付完本金 239,302.75</p>			
--	--	--	--	---	--	--	--

				元加延迟履行金 4,180.63 元 计 243,483.38 元结束后双方再商定解决。			
因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诚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178,828.1 元。	17.88	是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因股东减资纠纷，东莞市豫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567,063.38 元。	56.71	是	已判决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4904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549040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即 3.7% 的 1.5 倍至实际清偿之日）；各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对蚌埠保力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保力新在减资的	尚未执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1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8090.64 元各被告负担。			
因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天恒印刷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264,107.53 元。	26.41	否	已判决	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天恒印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7794.68 元逾期付款利息; 驳回原告深圳市天恒印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因加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鑫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1714162.23 元。	171.42	否	已判决	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77,673.23 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深圳市鑫鸿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因买卖合同	21.63	否	已结案	被告保力新	已执行	2022 年 12	巨潮资讯网

<p>纠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16,275.2 元。</p>				<p>（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货款 216,275.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16,275.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4,544 元，保全费 1,601 元，共计 6,145 元，由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负担的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6,145 元。</p>		月 13 日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p>
<p>因买卖合同纠纷，惠州迪雅电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p>	23.25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232481.94 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南京千锂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509,765.5 元，质量问题损失 189,744。	69.95	是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因借款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6,023,881.42 元。	1,602.39	否	尚未判决	公司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裁定：冻结四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 16,023,881.42 元。	尚未判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	151.72	否	已判决	因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在公司起诉前受理了申请人刘金对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	执行中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17,200元。				清算申请，并作出决定书，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935,322元、违约金502,419.53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37,291.79元。	1,687.5	否	尚未判决	公司已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尚未判决	2022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	224.51	否	已结案	双方已调解	已执行	2022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涉及诉

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无锡果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2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109元。							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3)
因借款合同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9,841,900元。	984.19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因借款合同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涛、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600,000元。	660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因买卖合同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11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及受理费等合计 1531.11 万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上海诺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 6275723.34 元。	627.57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 1251126.11 元。	125.11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累计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 8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7,369.6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累计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 4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167.79 万元。

除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仍存在破产重整期间发生的未结案诉讼案件共计 50 件，涉及金额约 282,830.35 万元（已依法予以清偿），该部分诉讼案件债权人已经依法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清偿，但因相关法院至今未向公司提供结案通知书（裁定），故该部分诉讼案件仍然存在，但已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故不再逐一进行披露。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销售商品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	3.18			否	月结算	-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销售商品	公司向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	6.67			否	月结算	-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销售商品	公司向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	3.61			否	现金	-		
中材	股东	采购	公司	市场	依据	20.82		1,300	否	月结	-	2022	巨潮

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关联	商品	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向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采购湿法隔膜	定价	协议约定的价格					算		年 04 月 26 日	资讯网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承租	公司租用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写字楼	市场价	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	73.3			否	月结算	-		
合计				--	--	107.58	--	1,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82 万元，未超过 2022 年度预计总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关联	支持公司发展	2,038.91	0	2,000	4.35%	22.82	61.7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高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年。后续，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为了实现重整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改名“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与山高租赁重新签订了合同本金金额为12,883.08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新），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租赁，租赁物为原租赁合同项下位于内蒙古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为内蒙安鼎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7日	14,823.2		14,823.2	连带责任保证			35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82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8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82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676.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4,823.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8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82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3,676.9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将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述以股抵债的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已过户登记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2022 年 1-6 月锂电池零部件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 130,000 组，总金额约为 1 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报告期内，郭鸿宝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届满，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 6,379,475 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了 5,51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经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的 863,000 股股票拟将继续被长江证券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被动减持计划届满，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 82,288,203 股股份已被其破产管理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该部分抵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拟继续进行资产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继续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剩余 220,742,101 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 9 月 7 日，坚瑞鹏华合伙企业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尚未遭遇被动减持。公司收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拟继续进行资产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继续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 220,742,101 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99%。具体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因未按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长江证券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及相关费用，长江证券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实现债权。经公司向长江证券询问获悉，本次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的股份数量为 3,6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后续经公司主动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郭鸿宝先生自前次披露《关于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后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 年 10 月 25 日，郭鸿宝先生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经公司主动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 3,682,097 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40,000,00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871/03>）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33,639,62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后续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鉴于前述司法拍卖已经流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对上述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中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获悉，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报告期内，因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上述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过户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同时，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坚瑞鹏华合伙企业因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司法处置（强制平仓等）、以股抵债等被动减持因素，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

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了 5.82%。上述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鹏华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76,164,200 股减少至 337,871,335 股，持股比例从 13.46% 减少至 7.63%。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当日同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 暨权益变动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其余 2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7、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邓爱民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提交书面辞职申请，邓爱民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爱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高保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保清女士原定总经理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高保清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王建立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向 12 名认购对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 144,508,670 股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保力新；证券代码为：30011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报告期内，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5-05 号）、《九州证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高保清女士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40,462,440 股，认购金额为 70,000,021.20 元。同时，公司已收到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承诺赠予款 2,832,370.80 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已完成其股份增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0、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 4,046.244 万股股份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1、为更好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保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由内蒙保力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笔借款的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内蒙保力新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借款期限内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2、报告期内，郑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郑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3、因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管理总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 侨城坊一期 5 号楼力高大厦 7 楼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 茂金融中心二期 4602 室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14、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与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无锡能源”）的股东田丽华、顾俊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638 万元的对价受让田丽华持有的保力新无锡能源 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82 万元的对价受让顾俊持有的保力新无锡能源 4% 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保力新无锡能源 89%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5、报告期内，因邓爱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建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田进	王建立、田进、金宝长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16、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7、报告期内，因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受外部环境影响，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防控政策，配合政府管控要求，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内蒙保力新按相关管控要求实施临时性停产并实行居家办公。后续，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防控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18、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石风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风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9、报告期内，收到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的通知，“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且其经营范围及股权比例也进行了相关变更，目前已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新型材料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保清	84%	高保清	95%
	项婧	16%	项婧	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及询问获悉，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股票合计 77,101,083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11 名股东：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松福、陈定凤、薛小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鹿秀驯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陈乙超、于振寰、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一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则办理了解除限售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4,04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3、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案件 10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3,985.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

的诉讼案件 4 件（1 件已判决，3 件尚未判决），涉案金额合计为 3,666.12 万元，占比为 91.99%；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 件（2 件已判决，4 件尚未判决），涉案金额合计为 319.33 万元，占比为 8.0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4、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宽在新型锂电池材料及电池业务方面的布局，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与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33.3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66.67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2.91% 的股权。本次增资款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氟磷酸钒锂产品中试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 25、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鉴于 2019 年末受外部环境影响，常德新中喆于 2020 年 5 月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6 月高保清女士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叠加 3 年来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预计需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较大。常德新中喆、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三方就上述《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细节内容正在沟通确认中，确定之后，拟聘请会计师、律师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后予以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上述确定业绩补偿金额事项的抓紧落实，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督促业绩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严格遵守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向公司补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退出投资项目、处置或质押相关股权资产、质押或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用以偿付相关业绩承诺款。但不排除后续因最终需补偿金额超预期或后续资产处置价格波动、股权质押融资不如预期、减持公司股票受限或减持价格不如预期等情况，导致出现资金短缺、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保力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承担着公司主要的电芯产能，反复受外部环境影响。

2022年2月其周边住宅小区基本实已施封闭管理，内蒙保力新小部分生产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开展工作。内蒙保力新线下一线生产员工的招聘工作也因防控的要求暂时停止。同时，公司产品供应及原材料的采购可能因物流不畅等因素出现短期迟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后续，在政府科学高效的防控措施和医务工作者辛勤努力下，内蒙保力新所在地区及时恢复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022年10月，为配合政府管控要求，内蒙保力新按相关管控要求又实施了临时性停产并实行居家办公，最终于2022年12月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9日、2022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报告期内，经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参股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450万元。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80,290	6.57%	40,462,440				40,462,440	321,742,730	7.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500,000	3.30%						141,500,000	3.20%
3、其他内资持股	139,780,290	3.27%	40,462,440				40,462,440	180,242,730	4.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30,000	0.78%						33,530,000	0.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250,290	2.48%	40,462,440				40,462,440	146,712,730	3.3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802,407	93.43%	104,046,230				104,046,230	4,103,848,637	92.73%
1、人民币普通股	3,999,802,407	93.43%	104,046,230				104,046,230	4,103,848,637	92.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281,082,697	100.00%	144,508,670				144,508,670	4,425,591,36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成功实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508,670 股，故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拟认购金额从“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7,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 12 个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公司向高保清、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508,67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股份变动，将会导致期末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减少 0.001 元、0.00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106,250,290			106,250,29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减少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因业绩承诺人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拟注销所持股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从李瑶名下划转取得，该部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因业绩承诺人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应注销该部分限售股。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8,050,000			28,050,000	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产生。	待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0,000			5,480,000	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产生。	待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000			108,500,000	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以物抵债的裁定，将李瑶名下所持有的108,500,000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抵偿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绩承诺人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拟注销所持股份。
高保清	0	40,462,440		40,462,44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3年11月19日
合计	281,280,290	40,462,440	0	321,742,73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股票	2022年04月18日	1.73元/股		2022年05月18日	144,508,670		巨潮资讯网《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2022年04月26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公司以 1.73 元/股的价格向高保清、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乙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薛小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定凤、陈松福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股票 144,508,670 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99,047.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8,090,377.53 元。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增加 144,508,6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4,281,082,697 股增加至 4,425,591,367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80,290	6.57%	425,788,960	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802,407	93.43%	3,999,802,407	90.38%
三、股份总数	4,281,082,697	100.00%	4,425,591,367	100.00%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6%	600,000,000		5,480,000	594,520,000	质押		420,000,000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20,742,101		0	220,742,101	质押		220,702,305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2.65%	117,129,234	减少 111,228,038	0	117,129,234	冻结		117,129,2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08,555,400	增加 55,400	108,500,000	55,40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2.40%	106,250,290		106,250,290	0	冻结		106,250,29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1.95%	86,238,817		0	86,238,817			
鑫沅资	其他	1.86%	82,288,		0	82,288,			

管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			203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8%	56,542,450		0	56,542,45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1.13%	50,000,000	增加 5,000,000	0	50,000,0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一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2,428,484		0	42,428,48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坚瑞沃能（现更名为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利。因此，上述股东中李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力新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520,000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42,101	人民币普通股	220,742,101					
郭鸿宝	117,129,234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9,23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6,238,817	人民币普通股	86,238,817					
鑫沅资管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	82,288,203	人民币普通股	82,288,203					

计划			
童建明	56,5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56,542,450
童新建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42,428,484	人民币普通股	42,428,48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4,253	人民币普通股	33,064,2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一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1430700MA4L1P2T78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保清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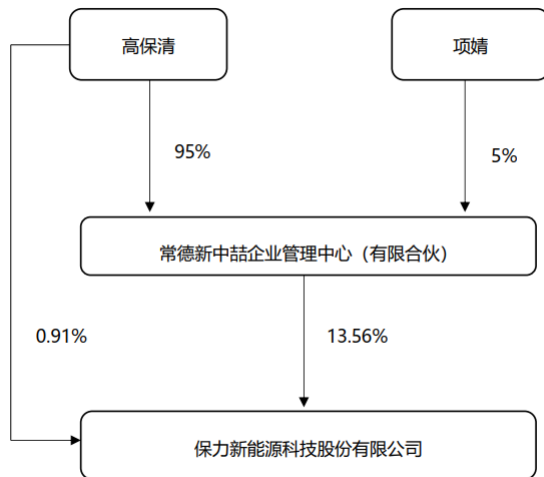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3] 第 24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铨成 张小楠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力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2020 年 4 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 703 台，以 28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 年 6 月，保力新、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截止 2022 年末，上述交易货款尚有 1980.4 万元未收回。本年审计中发现，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0 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 930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福瑞控股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由于无法取得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原因未能实施函证或无法取得银行回函，上述未能实施函证的银行账户共计 5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3.43 万元。上述情况导致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发生额，无法判断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保力新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7 及附注六、36 所述，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37.10 万元。由于收入是保力新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在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关键业务单据，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保力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各月进行对比，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4）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货快递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款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 （5）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6）查询重要客户工商资料，检查重要客户是否与保力新存在关联关系；（7）针对重要客户执行电话或现场访谈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9）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保力新公司的会计政策。

## （二）应收款项信用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3、应收账款，6、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3,684,469.70 元，坏账准备余额 418,960,180.5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89,658,223.29 元，坏账准备余额 374,983,332.04 元；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 所述，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账龄分析，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 （2）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同时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选取大额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分析了其可回收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信用历史、经营性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符合保力新公司的会计政策。

## 四、其他信息

保力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保力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保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保力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保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力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保力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47,562.56	58,255,06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724,289.16	109,197,810.31
应收款项融资	1,348,298.01	1,340,000.00
预付款项	32,332,271.37	3,665,28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74,891.25	29,744,403.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756,160.34	145,180,25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8,526.91	19,741,951.05
其他流动资产	13,853,976.34	28,060,749.04
流动资产合计	462,055,975.94	395,185,51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35,725.37	17,054,252.29
长期股权投资	7,609,881.28	32,587,42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1,765.17	22,818,58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59,999.76	49,881,038.27
在建工程	3,111,953.51	7,152,57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636,253.85	156,793,157.11
无形资产	609,592.53	512,89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97,206.73	21,974,72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2,378.20	308,774,650.05

资产总计	693,768,354.14	703,960,16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02,734.27	13,310,651.25
应付账款	64,489,842.65	38,639,07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91,318.56	9,128,37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05,936.00	4,925,984.03
应交税费	167,359,379.65	150,740,428.53
其他应付款	68,601,283.95	103,346,65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3,055.87	86,635,635.31
其他流动负债	1,510,155.96	1,186,688.86
流动负债合计	374,493,706.91	407,913,491.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93,855.47	28,232,878.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83,867.50	5,845,942.38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1,722.97	34,742,820.63
负债合计	390,635,429.88	442,656,31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281,082,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7,898,554.01	3,138,866,00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346,259.51	-27,523,46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35,110,945.21	-7,148,572,6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97,240.89	251,017,126.68
少数股东权益	1,935,683.37	10,286,72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32,924.26	261,303,8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768,354.14	703,960,160.95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02,201.76	42,535,0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694,771.13	102,642,37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328,693.36	59,267,700.84
其他应收款	164,605,313.56	139,176,43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841,471.37	3,251,30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8,526.91	19,741,951.05
其他流动资产	274,688.58	11,423,615.44
流动资产合计	493,265,666.67	378,038,466.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35,725.37	17,054,252.29
长期股权投资	722,114,055.46	686,776,49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1,765.17	22,818,58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3,839.13	6,549,825.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9,032.66	190,772.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34,417.79	733,389,930.08
资产总计	1,249,800,084.46	1,111,428,39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4,739.20	374,413.20
应付账款	71,359,232.37	65,383,61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9,055.73	5,880,807.61
应付职工薪酬	1,662,193.74	2,158,981.86
应交税费	167,311,780.88	150,630,286.50
其他应付款	116,952,370.90	164,946,55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3,377.24	764,504.96
流动负债合计	364,292,750.06	390,139,16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97,348.61	5,624,794.41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1,348.61	6,288,794.41

负债合计	369,554,098.67	396,427,96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281,082,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9,898,013.91	3,138,838,93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6,782,407,919.72	-6,712,085,72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245,985.79	715,000,43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800,084.46	1,111,428,396.4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370,958.14	163,505,219.43
其中：营业收入	191,370,958.14	163,505,21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123,944.24	261,112,096.72
其中：营业成本	205,725,283.84	190,806,94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697.22	612,599.83
销售费用	8,952,088.54	14,678,451.98
管理费用	40,497,241.54	50,785,327.56
研发费用	7,053,357.10	9,592,742.93
财务费用	5,423,276.00	-5,363,969.12
其中：利息费用	5,782,802.85	8,970,565.18
利息收入	3,635,086.51	2,021,861.69
加：其他收益	380,500.64	133,66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7,548.10	-3,497,26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182.93	4,733,4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89,758.88	-16,990,64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34,389.55	-21,948,09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43	1,04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82,715.49	-135,174,682.13
加：营业外收入	4,674,872.81	543,534.12
减：营业外支出	9,509,595.44	1,477,83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17,438.12	-136,108,985.46
减：所得税费用	-1,56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15,875.93	-136,108,98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15,875.93	-136,108,985.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38,310.40	-133,322,924.74
2.少数股东损益	-2,177,565.53	-2,786,06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7,203.91	-12,899,576.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7,203.91	-12,899,576.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7,203.91	-12,899,576.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7,203.91	-12,899,576.6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538,672.02	-149,008,5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361,106.49	-146,222,50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565.53	-2,786,060.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076,020.01	118,671,351.34
减：营业成本	143,777,825.74	117,261,216.89
税金及附加	251,843.37	319,765.39
销售费用	6,725,097.50	10,506,269.59
管理费用	17,266,241.12	23,791,434.15
研发费用	2,439,814.63	6,920,228.11
财务费用	-2,910,336.31	-311,467.56
其中：利息费用	228,166.44	172,093.16
利息收入	3,156,184.07	505,563.42
加：其他收益	73,822.22	31,94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7,548.10	-13,420,19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182.93	4,733,4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75,473.88	-12,275,23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6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98,647.89	-60,746,096.70
加：营业外收入	4,551,075.47	453,397.25

减：营业外支出	174,623.81	1,113,70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22,196.23	-61,406,399.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2,196.23	-61,406,39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2,196.23	-61,406,399.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322,196.23	-61,406,399.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94,256.84	169,240,80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3,663.46	54,808,32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563.80	51,358,7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6,484.10	275,407,83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67,047.57	144,415,46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16,033.05	85,199,7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5,665.15	1,228,1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7,181.22	31,827,0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75,926.99	262,670,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442.89	12,737,4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6,616.34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92,38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616.34	9,392,3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6,909.04	32,915,46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3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6,909.04	66,415,46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292.70	-57,023,08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95,86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95,869.90	2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198.45	54,730,04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0,198.45	77,430,04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95,671.45	-56,730,04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67.29	-52,26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2,903.15	-101,067,9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1,433.59	144,739,36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34,336.74	43,671,433.59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55,200.79	106,471,43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46,731.40	37,343,65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9,648.71	153,208,0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01,580.90	297,023,12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70,204.93	121,217,5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9,804.59	32,207,35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99.06	289,7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2,365.36	17,149,4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73,173.94	170,864,0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1,593.04	126,159,04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6,616.34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19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7,811.23	9,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215,6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46,550.00	113,130,906.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0,3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56,903.20	113,346,5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9,091.97	-103,946,53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95,86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95,869.9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000.00	5,634,21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4,000.00	27,634,2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1,869.90	-7,634,2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4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8,632.39	14,578,30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0,670.38	27,582,37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79,302.77	42,160,670.3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28 1,08 2,69 7.00				3,13 8,86 6,00 3.31		- 27,5 23,4 63.4 2		7,16 4,52 4.60		- 7,14 8,57 2,63 4.81		251, 017, 126. 68	10,2 86,7 22.3 4	261, 303, 849. 0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28 1,08 2,69 7.00				3,13 8,86 6,00 3.31		- 27,5 23,4 63.4 2		7,16 4,52 4.60		- 7,14 8,57 2,63 4.81		251, 017, 126. 68	10,2 86,7 22.3 4	261, 303, 849. 0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44, 508, 670. 00				89,0 32,5 50.7 0		3,17 7,20 3.91				- 186, 538, 310. 40		50,1 80,1 14.2 1	- 8,35 1,03 8.97	41,8 29,0 75.2 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3,17 7,20 3.91				- 186, 538, 310. 40		- 183, 361, 106. 49	- 2,17 7,56 5.53	- 185, 538, 672. 02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144, 508, 670. 00				108, 323, 699. 90								252, 832, 369. 90		252, 832, 369. 9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508,670.00				108,323,699.90								252,832,369.90		252,832,36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19,2							19,2	6,17	25,4	
					91,1							91,1	3,47	64,6	
					49.2							49.2	3.44	22.6	

					0								0		4
四、	4,42				3,22		-				-		301,		303,
本期	5,59				7,89		24,3		7,16		7,33		197,	1,93	132,
期末	1,36				8,55		46,2		4,52		5,11		240.	5,68	924.
余额	7.00				4.01		59.5		4.60		0,94		89	3.37	26
							1				5.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28 1,08 2,69 7.00				3,13 9,02 2,14 4.15		- 14,6 23,8 86.7 3		7,16 4,52 4.60		- 7,01 5,24 9,71 0.07		397, 395, 768. 95	12,9 16,6 42.2 1	410, 312, 411. 1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28 1,08 2,69 7.00				3,13 9,02 2,14 4.15		- 14,6 23,8 86.7 3		7,16 4,52 4.60		- 7,01 5,24 9,71 0.07		397, 395, 768. 95	12,9 16,6 42.2 1	410, 312, 411. 1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156, 140. 84		- 12,8 99,5 76.6 9				- 133, 322, 924. 74		- 146, 378, 642. 27	- 2,62 9,91 9.87	- 149, 008, 562. 14
(一) 综合收							- 12,8 99,5				- 133, 322,		- 146, 222,	- 2,78 6,06	- 149, 008,

益总额							76.6 9				924. 74		501. 43	0.72	562. 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156,140.84	156,140.85	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27,523,463.42		7,164,524.60					-	251,017,126.68	10,286,722.34	261,303,849.0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7,164,524.60			-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7,164,524.60			-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44,508,670.00				91,059,077.26							-	70,322,196.23	165,245,551.03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322,196.23	-70,322,19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08,670.00				108,323,699.90							252,832,36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508,670.00				108,323,699.90							252,832,36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							-

其他					17,264,622.64							17,264,622.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5,591,367.00				3,229,898,013.91				7,164,524.60		-6,782,407,919.72	880,245,985.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7,164,524.60		-6,650,679,323.89	776,406,83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7,164,524.60		-6,650,679,323.89	776,406,83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6,399.60	-61,406,39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6,399.60	-61,406,399.60
（二）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3,138,838,936.65				7,164,524.60		-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2020年9月完成破产重整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

#### （二）历史沿革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8,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13,954.00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27,186,046.00元。

2008年3月12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A股2,000万股，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00万元。

2014年3月4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71,091,74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 100.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5 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33,491,740.0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333,49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6,745,87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00,237,61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463,499,42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 100.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

2016 年 9 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后，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6,262,282.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432,524,564 股。

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 01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 01 破 33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坚瑞沃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 2,432,524,564 股增加至 4,500,170,444 股。上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 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最终注销的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77,489,238 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 0.5 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 股由重整投资人进行有条件受让。

2020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西安中院（2019）陕 01 破 33 号之十《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 257,750,29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全部注销。上述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的注销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00,170,444 股变更为 4,281,082,6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170,444.00 元减少至 4,281,082,697.00 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增加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定增后注册资本 4,425,591,367.00 元，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二级子公司 3 户，三级子公司 1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式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一系列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更为恰当。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 （1）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可持有的无锡旭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无锡旭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家庭及小型工商业用户提供储能电池系统。依托技术资源积累及产品反复验证，在海外家庭储能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具备良好的产品口碑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交易，一方面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体系，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引入专业化的储能业务团队，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储能业务，尤其是户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双方各自发挥在市场、产品及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协同效应（磷酸铁锂软包），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 （2）稳固电动两轮车市场，开拓共享和换电市场，同时扩大便携式储能市场的产品销售

##### A：电动两轮车市场

根据公司磷酸铁锂电芯寿命长，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主要聚焦电动两轮车市场中的电动两轮车换电细分市场 and 电动两轮车共享细分市场以及电动摩托车市场。公司在维持电动两轮车主机厂大客户持续供货的同时，重点开拓电动两轮车共享及换电市场。

##### B：围绕头部客户开拓户外电源（便携式储能）市场

#### （3）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改善

2023 年，公司将按通过以下手段充实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①加大销售力度，压缩存货规模，提高周转速度；

②取得的常德新中喆依照业绩承诺补偿资金的一部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初，为支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 1 亿元，依照业务需要随借随还；

③出售与主业无关的对外投资资产，回笼资金支持公司的运营；

④通过司法手段催收外部的欠款；

⑤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人均效能；费用管理精细化，提升招采管控能力，优选客户和项目，实行目标成本管理。

#### （4）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按照公司的募集计划，公司在改进现有产线产能和质量的同时，提高产线的柔性能力，将大幅提升保力新（内蒙古）制造基地自我造血能力，从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①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现有产品产量和质量提升）

募投项目实施后，内蒙古生产基地将实现年产能 3GWh，改造后的柔性化圆柱生产线，将兼容 7 款圆柱系列电芯生产。

**A：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内蒙古生产基地将在 1 款 32700 产品基础上，兼容生产 6 款铝壳全极耳磷酸铁锂圆柱电芯。

**B：提升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打造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募投项目实施后，内蒙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并且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厂房占地面积减少 1/3，单位产能下一线人员工人数和电量损耗大幅降低。这些改善增加了产品成本竞争优势，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②提升研发能力

2023 年积极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期在锂电池行业获得领先地位并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为我们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A：材料研究与工艺优化**

将致力于新型电池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努力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降低成本。

**B：能源管理与安全技术**

研发中心将重点关注锂电池的能源管理系统和安全技术，为产品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确保客户使用得放心与满意。

**C：知识产权保护**

研发中心将积极申请相关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基于大圆柱电芯的研发和制造，通过创新，公司拟申报 10 项关于大圆柱电芯产品研发和制造专利。

#### （5）持续出清，优化结构，力争优质资产注入

根据公司阶段性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剥离不符合战略发展的资产和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下一步战略转型、公开市场融资及人才引进奠定基础。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为新兴战略业务注入提供加入资本市场后快速发展的机会：

①寻求优质资产注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全面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快速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②探索新兴战略业务，争取进入营收及利润均较为稳定的新业务赛道，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先做强，后做大，实现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

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
其他	其他

##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12、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7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长期资产减值”。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长期资产减值”。

##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33、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5、 租赁负债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3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

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和销售，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具体如下：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认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余均适用 25%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0%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6.50%

### 2、税收优惠

### 3、其他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 16.5% 的所得税税率。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3,542,262.21	45,163,903.09
其他货币资金	43,405,300.35	13,091,160.24
合计	186,947,562.56	58,255,063.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7,728.16	425,859.1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6,413,225.82	14,583,629.74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2,948,159.79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162,331.76	1,492,469.50
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43,302,734.27	13,091,160.24
合计	46,413,225.82	14,583,629.74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81,343.25	23,000,25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0,000.00
合计	10,081,343.25	23,210,250.00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787,903.39	88.11%	410,950,353.39	92.60%	32,837,550.00	376,678,396.69	78.51%	358,643,147.95	95.21%	18,035,248.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96,566.31	11.89%	8,009,827.15	13.37%	51,886,739.16	103,107,156.42	21.49%	11,944,594.85	11.58%	91,162,561.57
其中：										
账龄组合	59,896,566.31	11.89%	8,009,827.15	13.37%	51,886,739.16	103,107,156.42	21.49%	11,944,594.85	11.58%	91,162,561.57
合计	503,684,469.70	100.00%	418,960,180.54		84,724,289.16	479,785,553.11	100.00%	370,587,742.80		109,197,81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0,950,353.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9,902,000.00	50.00%	存在纠纷，企业预计可收回50%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7,322.00	6,047,322.00	37.68%	合同纠纷，预估可收回金额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7,655,550.00	5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预计可收回50%。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1,900.00	5,161,900.00	53.54%	按评估值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
泉州华威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3,904.40	2,613,904.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果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03,914.30	1,603,914.30	66.72%	存在纠纷，部分无法收回
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7,200.00	1,517,2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保力新(蚌埠)智能	1,209,188.00	1,209,188.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

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锂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22.40	18,822.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3,787,903.39	410,950,353.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09,827.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069,890.17	430,698.91	1.00%
1至2年	10,085,819.69	1,008,581.97	10.00%
2至3年	243,300.26	72,990.08	30.00%
3至4年			100.00%
4至5年	93,247.00	93,247.00	100.00%
5年以上	6,404,309.19	6,404,309.19	100.00%
合计	59,896,566.31	8,009,82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229,534.17
1至2年	33,173,638.09
2至3年	64,634,188.96
3年以上	362,647,108.48
4至5年	93,247.00
5年以上	362,553,861.48
合计	503,684,469.7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1,944,594.85	66,632.01	4,001,399.71			8,009,827.15
单项计提	358,643,147.95	52,594,946.10		287,740.66		410,950,353.39
合计	370,587,742.80	52,661,578.11	4,001,399.71	287,740.66		418,960,18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因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成，收回 1,281.34 元，核销对应应收账款原值 289,022.0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740.6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4.76%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3.67%	68,854,050.7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24%	31,419,174.00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27,214.00	5.03%	9,957,232.14
义乌市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3.74%	18,850,000.00
合计	369,922,296.97	73.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48,298.01	1,340,000.00

合计	1,348,298.01	1,340,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15,445.71	98.09%	3,052,949.96	83.29%
1 至 2 年	616,825.66	1.91%	612,332.89	16.71%
合计	32,332,271.37		3,665,282.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61,040.00	34.21%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6,760.00	30.36%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6,644.73	15.61%
东莞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1,500.00	4.49%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764,601.77	2.36%
合计	28,140,546.50	87.03%

其他说明：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74,891.25	29,744,403.55
合计	14,674,891.25	29,744,403.55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84,756,135.95	384,373,459.44
备用金	2,855,668.84	1,893,584.98
其他	2,046,418.50	2,131,110.69

减：坏账准备	-374,983,332.04	-358,653,751.56
合计	14,674,891.25	29,744,403.5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88,125.67	343,165,625.89	358,653,751.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667,376.14	1,667,376.14	
本期计提		1,605,839.72	15,719,191.86	17,325,031.58
本期转回		-1,451.10	-994,000.00	-995,451.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25,138.15	359,558,193.89	374,983,332.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1,096.09
1 至 2 年	7,172,046.12
2 至 3 年	17,198,188.74
3 年以上	358,886,892.34
3 至 4 年	286,059,324.59
4 至 5 年	22,608,083.28
5 年以上	50,219,484.47
合计	389,658,223.2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88,125.67	1,605,839.72	1,451.10		-1,667,376.14	15,425,138.15
单项计提	343,165,625.89	15,719,191.86	994,000.00		1,667,376.14	359,558,193.89
合计	358,653,751.56	17,325,031.58	995,451.10			374,983,332.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060,929.39	3-4年、4-5年	73.41%	286,060,929.39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4-5年	8.75%	34,105,000.0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3,881.42	1年以内、2-3年	4.11%	8,573,881.4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53,143.25	4-5年、5年以上	3.63%	14,153,143.25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0,000.00	1年以内	1.69%	3,530,000.00
合计		356,942,954.06		91.59%	346,422,954.0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25,930.66	11,832,790.37	26,693,140.29	25,576,587.42	1,283,438.76	24,293,148.66
在产品	24,799,341.84	6,296,854.26	18,502,487.58	9,534,543.11	7,193,506.83	2,341,036.28
库存商品	74,902,366.89	18,871,119.68	56,031,247.21	126,534,169.98	11,125,255.59	115,408,914.39
周转材料				701.77		701.77
发出商品	8,882,382.68	140,165.02	8,742,217.66	1,811,704.60		1,811,704.60
委托加工物资	12,787,067.60		12,787,067.60	1,324,745.07		1,324,745.07
合计	159,897,089.67	37,140,929.33	122,756,160.34	164,782,451.95	19,602,201.18	145,180,250.7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3,438.76	11,938,752.66		1,389,401.05		11,832,790.37
在产品	7,193,506.83	12,375,325.70		13,271,978.27		6,296,854.26
库存商品	11,125,255.59	13,618,540.36		5,872,676.27		18,871,119.68
发出商品		140,165.02				140,165.02
合计	19,602,201.18	38,072,783.74		20,534,055.59		37,140,929.33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418,526.91	19,741,951.05
合计	5,418,526.91	19,741,951.0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3,853,976.34	26,293,201.87
其他		1,767,547.17
合计	13,853,976.34	28,060,749.04

其他说明：

###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17,054,252 .28		17,054,252 .28	36,796,203 .34		36,796,203 .34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 5,418,526. 91		- 5,418,526. 91	- 19,741,951 .05		- 19,741,951 .05	
合计	11,635,725 .37		11,635,725 .37	17,054,252 .29		17,054,252 .2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长期应收款。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7,297.66			-754.92						3,526,542.74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8,364,965.70			-8,364,965.70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95,166.02		18,000,000.00	-1,427,120.91						1,268,045.11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4,706.57						2,815,293.43	
小计	32,587,429.38	3,000,000.00	18,000,000.00	9,977,548.10						7,609,881.28	
合计	32,587,429.38	3,000,000.00	18,000,000.00	9,977,548.10						7,609,881.28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三方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250.00 万

元，持股比例 45%。2022 年 3 月 15 日经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45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保力新能源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24000 万元成立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83.33%。新成立公司利润分红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6,551,765.17	22,818,582.24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551,765.17	22,818,582.24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859,999.76	49,881,038.27
合计	49,859,999.76	49,881,038.2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80,077.49	35,852,869.79	1,078,638.08	19,203,436.99	68,915,02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0.00	10,771,359.15	42,255.80	360,069.89	11,178,484.84
(1) 购置	4,800.00	1,647,630.78	28,044.48	252,975.60	1,933,450.86
(2) 在建工程转入		9,123,728.37	14,211.32	107,094.29	9,245,033.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723.97	2,332,880.08	34,513.27	375,198.48	3,028,315.80
(1) 处置或报废	285,723.97	2,152,349.11	34,513.27	375,198.48	2,847,784.83
(2) 其他减少		180,530.97			180,530.97
4. 期末余额	12,499,153.52	44,291,348.86	1,086,380.61	19,188,308.40	77,065,191.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89,904.68	4,094,826.98	314,098.46	7,835,153.96	19,033,98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634.30	3,662,094.26	154,555.11	4,416,548.73	8,772,832.40
(1) 计提	539,634.30	3,662,094.26	154,555.11	4,416,548.73	8,772,832.40
3. 本期减少	29,554.06	381,051.63	7,634.34	183,384.82	601,624.85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9,554.06	381,051.63	7,634.34	183,384.82	601,624.85
4. 期末余额	7,299,984.92	7,375,869.61	461,019.23	12,068,317.87	27,205,191.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9,168.60	36,915,479.25	625,361.38	7,119,990.53	49,859,999.76
2. 期初账面价值	5,990,172.81	31,758,042.81	764,539.62	11,368,283.03	49,881,038.2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11,953.51	7,152,571.26
合计	3,111,953.51	7,152,571.26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3,111,953.51		3,111,953.51	2,343,013.74		2,343,013.74
无锡动力 park 生产线				4,809,557.52		4,809,557.52
合计	3,111,953.51		3,111,953.51	7,152,571.26		7,152,571.2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2,343,013.74	3,351,517.73	2,582,577.96		3,111,953.51	100.00%	99.18				其他
合计	200,000,000.00	2,343,013.74	3,351,517.73	2,582,577.96		3,111,953.5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955,309.34	138,815,912.19			185,771,22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848,724.38				6,848,724.38
(1) 其他减少	6,848,724.38				6,848,724.38
4. 期末余额	40,106,584.96	138,815,912.19			178,922,497.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61,370.37	20,144,177.67			24,905,54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9,660.00	12,770,942.28			27,210,602.28
(1) 计提	14,439,660.00	12,770,942.28			27,210,60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2,423.40				1,902,423.4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902,423.40				1,902,423.40

4. 期末余额	17,298,606.97	32,915,119.95			50,213,72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07,977.99	101,828,275.86			124,636,253.8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93,938.97	114,599,218.14			156,793,157.11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特殊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5,331.76		522,925.34	22,752,377.52	1,121,704.80		30,772,3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85.84	160,377.32		31,000.00	234,563.16
(1) 购置				43,185.84	160,377.32		31,000.00	234,563.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75,331.76		566,111.18	22,912,754.84	1,121,704.80	31,000.00	31,006,902.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80,254.40		389,451.31	19,515,487.96	1,121,704.80		26,606,89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944.54		25,949.49			975.02	137,869.05	
1) 计提	110,944.54		25,949.49			975.02	137,86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91,198.94		415,400.80	19,515,487.96	1,121,704.80	975.02	26,744,76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479.85		150,710.38	160,377.32		30,024.98	609,59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424.39		133,474.03				512,89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能源”）的股东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田丽华、顾俊及顾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5,683,963.00 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增资 3,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增资 12,000,000.00 元，增资后持股无锡能源 58.79% 股权。202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款及增资款持股 58.79% 对价 20,683,963.00 元。购买日无锡能源净资产为 18,369,027.92 元，形成商誉 2,314,935.08 元。

2021 年末，公司对无锡能源进行评估，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因其年末仍能产生独立现金流，且未有可继续细分的资产组，故公司将其整体作为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无锡能源进行以商誉减值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 895.45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560.00 万元，据此公司对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14,935.08 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74,721.08	3,079,384.91	6,923,894.10	433,005.16	17,697,206.73
合计	21,974,721.08	3,079,384.91	6,923,894.10	433,005.16	17,697,206.73

其他说明：

注：装修费系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房装修、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厂房装修、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装修，装修费摊销期限均为 3-5 年。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	-----------	-----------	-----------	-----------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1,620.35		126,063,24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31,620.35		126,063,240.7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27,199,576.34	8,337,079,503.10
可抵扣亏损	1,127,660,742.79	1,204,431,131.04
合计	9,554,860,319.13	9,541,510,634.1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331,602.45	
2023 年	6,487,477.76	6,487,477.76	
2024 年	484,181,680.07	736,308,161.48	
2025 年	272,719,372.50	272,719,372.50	
2026 年	50,260,335.99	50,260,335.99	
2027 年	185,858,691.67		
2028 年	89,888,116.27	89,888,116.27	
无具体期限	38,265,068.53	39,436,064.59	境外子公司
合计	1,127,660,742.79	1,204,431,131.04	

其他说明：

注：2019 年公司因破产重整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126,063.24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确认当年可抵扣亏损，抵减后确认 3,037.8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020 年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未来盈利情况尚无法确定，2022 年底以当期应抵减的重组收益分摊额及相关资产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互抵减后递延所得税为 0。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302,734.27	13,310,651.25
合计	43,302,734.27	13,310,65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414,274.78	36,452,313.46
设备及工程款	36,769,774.37	1,971,960.40



其他	1,305,793.50	214,799.92
合计	64,489,842.65	38,639,073.7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591,318.56	9,128,376.01
合计	11,591,318.56	9,128,376.0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7,957.11	40,219,556.54	41,019,304.16	3,848,20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476.92	3,229,245.16	3,224,995.57	157,726.51
三、辞退福利	124,550.00		124,550.00	
合计	4,925,984.03	43,448,801.70	44,368,849.73	4,005,936.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069.19	37,260,173.02	38,144,516.92	3,595,725.29
2、职工福利费		599,431.68	599,431.68	
3、社会保险费	119,160.62	1,674,669.02	1,660,513.14	133,31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85.82	1,541,976.59	1,532,431.90	123,430.51
工伤保险费	2,309.81	84,314.97	84,373.03	2,251.75
生育保险费	2,964.99	48,377.46	43,708.21	7,634.24
4、住房公积金	48,268.50	677,805.50	607,235.50	118,83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80	7,477.32	7,606.92	329.20
合计	4,647,957.11	40,219,556.54	41,019,304.16	3,848,209.4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291.49	3,140,238.95	3,135,877.12	154,653.32
2、失业保险费	3,185.43	89,006.21	89,118.45	3,073.19
合计	153,476.92	3,229,245.16	3,224,995.57	157,726.51

其他说明：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19,214.22	73,017.99
企业所得税	150,325,644.97	150,325,644.97
个人所得税	158,844.26	272,166.74
印花税	29,162.04	38,703.30
房产税	25,636.50	25,636.50
水利基金		4,381.37
土地使用税	877.66	877.66
合计	167,359,379.65	150,740,428.53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601,283.95	103,346,653.53
合计	68,601,283.95	103,346,653.53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的破产债权	16,611,202.47	16,789,992.25
往来款	51,606,988.41	84,765,854.71
保证金及定金	20,000.00	60,000.00
其他	363,093.07	1,730,806.57
合计	68,601,283.95	103,346,653.5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金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644,685.13	暂无付款计划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89,521.43	暂无付款计划
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	5,000,000.00	暂无付款计划
同和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00,000.00	暂无付款计划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暂无付款计划
合计	58,604,874.96	

其他说明：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3,055.87	86,635,635.31
合计	13,633,055.87	86,635,635.31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10,155.96	1,186,688.86
合计	1,510,155.96	1,186,688.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40,914.51	92,508,726.14
1 至 2 年	10,057,357.47	16,296,495.32
2 至 3 年	941,213.76	11,894,059.71
3 至 4 年	941,213.76	941,213.76
4 至 5 年	156,868.96	941,213.76
5 年以上		156,868.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0,657.12	-7,870,06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3,055.87	-86,635,635.31
合计	10,593,855.47	28,232,878.25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55,211.20	2,139,371.09	
产品质量保证	3,328,656.30	3,606,571.29	按电池（组）销售收入 1% 计提售后维护费
丧失控制权后承担的负债（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83,867.50	5,845,942.3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2018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9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 1 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由此将其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十堰坚瑞利同累计亏损，其股权公允价值为零，因此该笔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0 元，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000.00			664,000.00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264,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1,082,697.00	144,508,670.00				144,508,670.00	4,425,591,367.0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1,082,697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81,082,697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250,000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60 元/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9,999,999.10 元，扣除券商保荐及承销手续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99,047.5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090,377.53 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8,682,795.81	108,323,699.90	19,291,149.20	3,227,715,346.51
其他资本公积	183,207.50			183,207.50
合计	3,138,866,003.31	108,323,699.90	19,291,149.20	3,227,898,554.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 注 1”

注 2：①因本公司对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上升视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因 2021 年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通过以一般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同时承诺若最终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1.8 元/股），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其中，高保清女士配售股数 40,462,440 股，认购金额 70,000,021.20 元。由于最终认购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 元/股），高保清女士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832,370.80 元【即 40,462,440 股\*（1.80-1.73）元/股】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523,463.42	3,177,203.91				3,177,203.91		- 24,346,25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523,463.42	3,177,203.91				3,177,203.91		- 24,346,259.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7,523,463.42	3,177,203.91				3,177,203.91		- 24,346,259.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8,572,634.81	-7,015,249,710.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8,572,63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38,310.40	-133,322,924.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5,110,945.21	-7,148,572,63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350,896.83	204,281,421.73	156,945,048.21	189,739,857.41
其他业务	5,020,061.31	1,443,862.11	6,560,171.22	1,067,086.13
合计	191,370,958.14	205,725,283.84	163,505,219.43	190,806,943.5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1,370,958.14	营业收入中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63,505,219.43	营业收入中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972,846.66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委托加工生产的软包电池。	6,560,171.22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均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8%		4.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020,061.31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均与主营业务无关	6,560,171.22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均与主营业务无关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194,906.71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757,878.64	委托加工生产的软包电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972,846.66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委托加工生产的软包电池。	6,560,171.22	材料销售、加工业务、出租业务，均与主营业务无关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00	无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9,398,111.48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156,945,048.21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新能源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锂离子电池组			186,350,896.83	186,350,896.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6,350,896.83	186,350,896.8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399,80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9.39
教育费附加		11,439.39
房产税	102,546.00	128,182.50
土地使用税	3,510.64	3,510.64
印花税	319,503.26	308,713.81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46,717.32	148,894.10
其他	420.00	420.00
合计	472,697.22	612,599.83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六、税项”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89,968.55	7,365,338.76

差旅费	375,258.66	1,066,280.41
业务招待费	187,381.29	1,128,674.67
广告宣传费	19,150.94	240,545.64
办公费	37,649.63	248,366.48
折旧费	31,790.67	169,685.97
租赁费	40,269.33	153,480.69
汽配费	18,478.88	27,993.50
产品质量保证金	2,129,864.21	2,804,951.31
其他	1,622,276.38	1,473,134.55
合计	8,952,088.54	14,678,451.98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82,478.76	27,377,409.32
折旧摊销费	8,719,150.74	7,931,683.13
办公费	240,704.16	495,200.22
差旅交通费	986,927.08	1,581,148.46
汽配费	38,419.75	54,681.14
业务招待费	427,167.38	696,139.11
物业费	669,398.71	646,817.31
租金	3,156,766.84	4,795,270.96
中介费	2,895,036.56	5,296,777.69
诉讼费	616,477.86	53,514.79
盘亏损失	331,265.22	
停产损失	4,438,394.19	
其他	595,054.29	1,856,685.43
合计	40,497,241.54	50,785,327.56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652,189.12	7,938,267.50
材料费	2,386,128.58	789,494.30
折旧摊销费	650,687.34	144,100.57
专利费		26,642.78
差旅费	68,859.71	179,655.26
办公费	8,928.67	3,193.96
检测费	27,086.50	94,132.84
租赁费	169,911.22	240,982.19
其他	89,565.96	176,273.53
合计	7,053,357.10	9,592,742.93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82,802.85	8,970,565.18
减：利息收入	3,635,086.51	2,021,861.69
加：汇兑损益	3,174,016.23	-12,386,481.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543.43	66,416.33
其他		7,392.34
合计	5,423,276.00	-5,363,969.12

其他说明：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代缴手续费	71,762.51	41,755.94
地方政府扶持资金	189,500.00	35,500.00
稳岗补贴	119,238.13	56,413.09
合计	380,500.64	133,669.03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7,548.10	-3,420,19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293.90
其他		-178,365.47
合计	-9,977,548.10	-3,497,263.03

其他说明：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5,182.93	4,733,480.99

合计	1,095,182.93	4,733,480.99
----	--------------	--------------

其他说明：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29,580.48	-8,401,345.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660,178.40	-8,589,295.91
合计	-64,989,758.88	-16,990,641.10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634,389.55	-19,633,164.3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314,935.08
合计	-33,634,389.55	-21,948,099.41

其他说明：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43	1,048.68
合计	-3,716.43	1,048.68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4,551,000.09	439,766.91	4,551,000.09
其他	123,872.72	103,767.21	123,872.72
合计	4,674,872.81	543,534.12	4,674,87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195.05	
盘亏损失	751,319.76	1,775.89	751,319.76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 纳金支出	174,623.81	1,080,422.66	174,623.81
停工损失	8,562,410.12		8,562,410.12
其他	21,241.75	332,443.85	21,241.75
合计	9,509,595.44	1,477,837.45	9,509,595.44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2.19	
合计	-1,562.1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717,43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179,359.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34.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2.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110.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47,173,783.38
所得税费用	-1,562.19

其他说明：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02,127.38	2,021,861.69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390,591.00	148,680.69
其他往来款项	2,625,845.42	48,808,746.50
其他		379,413.20
合计	5,218,563.80	51,358,702.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954,905.39	22,183,696.26
其他往来款项	11,633,900.65	8,150,874.11
其他货币资金-司法冻结	2,958,375.18	1,492,469.50
合计	34,547,181.22	31,827,03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用	26,996,198.45	49,095,834.97
支付金融机构债权受偿款		5,634,213.56
支付定向增发的中介费	804,000.00	
合计	27,800,198.45	54,730,048.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715,875.93	-136,108,98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24,148.43	38,938,74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72,832.40	7,204,66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10,602.28	20,688,657.41
无形资产摊销	137,869.05	125,35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3,894.10	5,247,14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43	-1,048.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9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182.93	-4,733,48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82,802.85	8,970,56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7,548.10	3,497,26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362.28	-43,534,81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27,498.60	106,503,23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09,661.35	5,876,95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442.89	12,737,460.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534,336.74	43,671,43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71,433.59	144,739,36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2,903.15	-101,067,935.1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534,336.74	43,671,43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534,336.74	43,671,433.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34,336.74	43,671,433.59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110,491.55	合同纠纷,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3,302,734.27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46,413,225.82	

其他说明：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217.23	6.9646	461,176.52
欧元			
港币	4,890.00	0.89327	4,368.09
日元	1,958,938.00	0.052358	102,566.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5、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 3 户，三级子公司 1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0.00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00 万港元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 年 6 月 2 日	1,000.00

（2）本期无注销子公司。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唐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设立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00%		投资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80.00%		设立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51.00%	设立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00%		设立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8.00%		设立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77,559.81		1,930,786.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权益法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	许昌市	制造业	16.6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日元等外币有关，除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澳元进行投资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六、55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1,765.17	16,551,765.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51,765.17	16,551,765.1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期末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无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此层次所涉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取得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保清。

其他说明：

高保清控制下的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高保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6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股东
项婧	董事长亲属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德民企业管理咨询持股 70%）项婧任董事长，高保清任董事
平阳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50.4202% 财产份额
常德市德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保清持有其 10%财产份额
青岛千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其 5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信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保清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 23 日已注销）
郭鸿宝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德市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高保清持有 5%股权；项婧持有 95%的股权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高保清担任董事职务（2023 年 1 月 30 日退出）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 2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6.33% 财产份额；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67%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长关联法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联营企业）
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联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退出）
西安东加西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0%）
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100%）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保清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邓爱民	副董事长（已离职）
李军	董事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田进	独立董事
石风金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张鹏	监事会主席
王建立	董秘、常务副总经理、董秘(代)
郑敏	副总经理（已离职）
徐长莹	财务总监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市懿行储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郭鸿宝亲属控股公司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其他说明：

注 1：将上述标记\*公司与本公司期初、期末仍存在往来款项的参股公司亦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注 2：上述会计师认定的关联方超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范围，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不应包含上述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标记\*的参股公司，具体关联方认定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材料	208,166.20	13,000,000.00	否	4,965,960.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67.26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2,701.99	4,918,199.12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89.37	1,363,303.54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06.19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656.02	
合计		497,253.57	6,286,369.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550.46
合计			55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733,001.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支付利息 228,166.44 元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6,100.00	10,044,5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188.00	1,209,188.00	1,273,266.00	12,732.66
应收账款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727,244.24	35,837.63	2,760,515.00	27,605.15
应收账款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775,000.00	76,991.50
应收账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5,907.55	356,257.95	405,907.55	342,072.35
应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应收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9,780.00	33,000.00	3,246.00
应收账款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5,321.30	753.21		
应收账款	合计	5,758,983.38	4,920,139.08	8,556,010.84	3,770,969.95
预付款项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610.62	
预付款项	合计			1,352,610.6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	180.00	1.80
其他应收款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650.00	795.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		
其他应收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3,234.79	3,525,672.79	23,234.79	21,201.5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2,513,365.28
应付账款	合计		2,513,365.28
其他应付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292.76	20,389,126.32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547,961.16	45,559,794.72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与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敏友好协商，就合作运营新能源锂电相关业务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敏负责协调上述减资相关事宜并向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公司结合业绩完成情况逐年分别给予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0%的标的公司股权、郑敏共计 5%标的公司权作为股权激励，各方共同运营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指标及股权激励内容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指标	11、12 月经审计不发生亏损	年销售额 10000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年销售额 15000 万元，净利润 600 万元	年销售额 25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对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承诺	6%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同时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	所持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若未完成将持有的 6%的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6%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8%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对郑敏业绩承诺	1.5%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同时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	所持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若未完成将持有的 1.5%的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1.5%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2%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亏损，不执行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事项。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9,265,750.89 元，由于存在诉讼未决、尚需补充资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暂缓对这部分债权进行确认，另外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9,630,527.10 元，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9）陕 01 破 33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和《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 12% 预留了相应受偿资金和债权资产 2,267,600.97 元，待债权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当前阶段	备注
1	东莞市诚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78,828.10	一审审理中	如若判决保力新承担责任，保力新、蚌埠禹投集团、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 178828.10 元。
2	东莞市豫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67,063.38	判决未生效	蚌埠保力新于判决生效五日内日向原告支付货款 54904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保力新在减资的 1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对蚌埠保力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3	惠州迪雅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061,488.94	尚未判决	请求保力新蚌埠支付原告货款 224928.10 元及逾期利息 7553.84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6,023,881.42	尚未判决	请求判令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16,023,881.42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9,841,900.00	尚未开庭	请求判令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9,841,900.00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涛、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6,600,000.00	尚未开庭	请求判令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6,600,000.00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311,100.00	尚未开庭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15,311,100.00 元。
8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诺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275,723.34	尚未判决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5,261,999.99 元及利息 1,013,723.35 元
9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251,126.11	尚未开庭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1251126.11 元，开庭时间 2023-4-27。
10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875,033.32	已开庭，对方反诉	联动天翼提出二次管辖地异议，等待法院出决定，2月6日开庭，对方提出反诉，需根据对方提反诉证据进行质证。
11	南京千锂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99,509.50	尚未开庭	请求判令返还货款 509,765.50 元，质量问题损失 189,744.00 元及诉讼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①公司拟收购无锡旭浦 51%股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可可持有的无锡旭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②增资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为拓宽公司在新型锂电池材料及电池业务方面的布局，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与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焱能源”）签署《增资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天焱能源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33.33 万元计入天焱能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66.67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天焱能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天焱能源 2.91% 的股权。本次增资款专项用于天焱能源氟磷酸钒锂产品中试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2、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股利分配。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甲方：（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名“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人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公司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原名常德中兴）承诺：“甲方（常德新中喆）负责乙方（保力新）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甲方承诺在甲方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乙方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甲方应当在乙方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现金补偿，有关业绩补偿数额及补偿计划未确定。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273,752.29	85.04%	399,236,202.29	94.77%	22,037,550.00	376,438,574.29	79.69%	358,403,325.55	95.21%	18,035,248.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96,430.59	14.96%	7,439,209.46	10.04%	66,657,221.13	95,954,821.56	20.31%	11,347,698.55	11.83%	84,607,123.01
其中：										
账龄组合	46,578,036.61	9.40%	7,439,209.46	15.97%	39,138,827.15	66,249,755.27	14.02%	11,347,698.55	17.13%	54,902,056.72
其他组合	27,518,393.98	5.56%			27,518,393.98	29,705,066.29	6.29%			29,705,066.29
合计	495,370,182.88	100.00%	406,675,411.75		88,694,771.13	472,393,395.85	100.00%	369,751,024.10		102,642,37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9,902,000.00	50.00%	存在纠纷,企业预计可收回50%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7,655,550.00	5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预计可收回50%。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7,200.00	1,517,2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1,900.00	5,161,900.00	53.54%	按评估值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421,273,752.29	399,236,202.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45,879.73	343,458.80	1.00%
1至2年	5,600,428.69	560,042.87	10.00%
2至3年	137,172.00	41,151.60	30.00%
3至4年			100.00%
4至5年	93,247.00	93,247.00	100.00%
5年以上	6,401,309.19	6,401,309.19	100.00%
合计	46,578,036.61	7,439,20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30,377.34
1至2年	35,627,182.63
2至3年	61,784,917.00
3年以上	363,327,705.91
3至4年	683,597.43
4至5年	93,247.00
5年以上	362,550,861.48
合计	495,370,182.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1,347,698.56		3,908,489.09			7,439,209.46
单项组合	358,403,325.55	41,120,617.40		287,740.66		399,236,202.29

合计	369,751,024.11	41,120,617.40	3,908,489.09	287,740.66		406,675,411.7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因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完成，收回 1,281.34 元，核销对应收账款原值 289,022.0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740.66 元。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5.52%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3.90%	68,854,050.7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34%	31,419,174.00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4.00%	9,902,000.00
义乌市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3.81%	18,850,000.00
合计	364,399,082.97	73.57%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64,605,313.56	139,176,437.63
合计	164,605,313.56	139,176,437.63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521,298,858.41	479,864,223.06
备用金	2,744,277.84	1,752,840.49
其他	66,148.80	
减：坏账准备	-359,503,971.49	-342,440,625.92
合计	164,605,313.56	139,176,437.6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418,422.80	327,022,203.12	342,440,625.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667,376.14	1,667,376.14	
本期计提		1,441,950.39	15,621,395.18	17,063,345.5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92,997.05	344,310,974.44	359,503,971.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874,565.01
1至2年	8,939,069.44
2至3年	94,655,581.81
3年以上	343,640,068.79
3至4年	283,106,737.82
4至5年	11,904,637.15
5年以上	48,628,693.82
合计	524,109,285.0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18,422.80	1,441,950.39			-1,667,376.14	15,192,997.05
单项组合	327,022,203.12	15,621,395.18			1,667,376.14	344,310,974.44
合计	342,440,625.92	17,063,345.57				359,503,97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814,983.26	3-4 年	53.58%	280,814,983.26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733,375.3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85%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5 年以上	6.51%	34,105,000.00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38,319.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79%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3,881.42	1 年以内、2-3 年	3.06%	8,573,881.42
合计		481,015,559.85		91.79%	323,493,864.6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504,174.18		714,504,174.18	654,189,068.17		654,189,068.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09,881.28		7,609,881.28	32,587,429.38		32,587,429.38
合计	722,114,055.46		722,114,055.46	686,776,497.55		686,776,497.55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9,476,037.83	38,119,106.01				77,595,143.84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							
保力新 (东莞)系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9,860,000. 00	6,140,000. 00				16,000,000 .00	
保力新 (无锡)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4,500,001 .00	14,056,000 .00				38,556,001 .00	
保力新 (内蒙古) 电池有限公 司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深圳爱凯尔 科技有限公 司(注1)		1,000,000. 00				1,000,000. 00	
深圳力安应 急科技有限 公司(注 2)		1,000,000. 00				1,000,000. 00	
香港爱凯尔 科技有限公 司(注3)							
合计	654,189,06 8.17	60,315,106 .01				714,504,17 4.1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 瑞特种 消防设 备有限 公司	3,527, 297.66			- 754.92						3,526, 542.74	
深圳瑞 迪泰科 电子有 限公司	8,364, 965.70			- 8,364, 965.70							
保力新 (蚌 埠)智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20,695 ,166.0 2		18,000 ,000.0 0	- 1,427, 120.91						1,268, 045.11	
河南保 力新电 池科技 有限公 司		3,000, 000.00		- 184,70 6.57						2,815, 293.43	

司										
小计	32,587,429.38	3,000,000.00	18,000,000.00	-9,977,548.10					7,609,881.28	
合计	32,587,429.38	3,000,000.00	18,000,000.00	-9,977,548.10					7,609,881.28	

### (3) 其他说明

注 1：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实缴出资比例 100%。

注 2：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认缴出资 204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68%，广东应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1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27%，前海博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100%。

注 3：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424,423.03	142,439,154.28	117,721,510.64	116,372,510.92
其他业务	1,651,596.98	1,338,671.46	949,840.70	888,705.97
合计	156,076,020.01	143,777,825.74	118,671,351.34	117,261,216.8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新能源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锂离子电池（组）			154,424,423.03	154,424,423.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770,00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7,548.10	-3,420,19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合计	-9,977,548.10	-13,420,191.46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80,500.64	
债务重组损益	4,551,00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182.93	

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5,72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77,54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5,075.90	
合计	-10,005,227.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7%	-0.04	-0.0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